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25楼 邮编：200021
电话：(8621) 2326-1888 传真：(8621) 2326-1999
电子邮箱：hkplaza@allbrightlaw.com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零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9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3
第三节 结尾	154
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154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1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达信息”或“公司”）委托，作为万达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1999年4月成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办公地址包括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

25楼。本所为上海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保险、公司并购重组、跨国投资、知识产权、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朱林海、鲍方舟。

朱林海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执业15年，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鲍方舟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执业8年，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23261888 传真：021-23261999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25楼 邮政编码：200021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10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

朱林海律师曾经办或参与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及其他证券法律服务项目包括：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
- 上海工业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
-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
-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凯普松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中隆纸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 MSP/Drilex Holding（香港上市）
- 张江高科、上海机场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 豫园商城、锦江国际等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项目

鲍方舟律师曾经办或参与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及其他证券法律服务项目包括：

-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 Chinafirs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华先讯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市)

- 张江高科、上海机场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 豫园商城、锦江国际等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项目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自2007年6月起，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充分探讨。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就律师核查事项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相关访谈。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征询，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规范运行、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约500个工作日。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康微信息	指	上海康微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达有限	指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康微信息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万达	指	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豪投资	指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科技	指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机场集团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长安信息	指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精文投资	指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软件中心	指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东方传媒	指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世纪凯悦	指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中庸实业	指	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赛昂投资	指	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燊博投资	指	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浦江科技	指	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申万研究所	指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美国万达	指	Wonders Info Corporation，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国外注册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万达	指	宁波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万达	指	杭州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万达	指	深圳市万达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万达系统	指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爱递吉	指	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浦西分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扬州分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中标监理	指	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系万豪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中保天和	指	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万豪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万达芝华	指	上海万达—芝华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将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12 号,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附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1-6 月;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3月8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9年3月18日召开“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¹；
- 2、《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
- 5、《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6、《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 7、《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8、《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9、《提请召开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¹ 该项分配预案同时包括了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必须10天之前通知董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式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3月30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9年4月22日召开“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4月22日，发行人按照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了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56名，代表股份8,162.089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90.69%。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6、《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6项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其中，上述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 1、《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²。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² 2009年7月15日起施行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已对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作出规定，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24个月）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5）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用于下列五个项目的投资：

（1）发行人拟建设综合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V4.0 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916 万元。

（2）发行人拟建设综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 V3.0 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480 万元。

（3）发行人拟建设民航信息一体化系统 V2.0 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863

万元。

(4) 发行人拟建设企业综合监管平台 V2.0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520 万元。

(5) 发行人拟建设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 V2.0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787 万元。

所有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 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 将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如有剩余, 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52,222,577.03元, 扣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2008年年度股东分红18,000,000.0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34,222,577.03元及上市前新增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形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73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万达有限原股东万达有限职工持股会、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上海有线电视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等作为发起人，于1999年4月由万达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1999年4月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48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总股本5,500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目前已通过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2008年度净利润为22,571,023.94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38,387,977.84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11,772,141.0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高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上述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99)第20094A号】《验资报告》、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21711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2384号】《验资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7)第2386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所述)。

(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自营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以公共事务为核心的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与服务，并取得了开展该项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公共事务为核心的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与服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除聘用深圳万达总经理张天仁担任

公司副总裁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规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一兵，最近两年内没有变化。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9号】《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通知书、税收征缴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所律师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万豪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万豪投资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和第九部分）。

（十）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本所律师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通知书、主要产权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对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三年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根据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后发行人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6、发行人已接受辅导并通过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第十条至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早前身为上海康微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是在万达有限的基础上，通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康微信息系由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康微信息职工持股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于 1995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 2,200 万元。（详见本报告第七部分第一节）

1995 年 11 月 30 日，康微信息董事会决议同意康微信息更名为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核准，康微信息于 1995 年 12 月领取了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996 年 5 月，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万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并吸收上海有线电视台及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万达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1997年6月，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职工持股会追加出资310万元，其中3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

1998年1月，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万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吸收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和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为新股东，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至4,500万元。

1998年4月，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98）第118号文】，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将其对万达有限的800万元投资转至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998年5月，万达有限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经万达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意万达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八位股东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发起人以万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18日，万达有限股东召开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大会，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各发起人出资等事项作了约定。

1999年4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73号】文件批准同意，万达有限各股东增加资本投入，同时依法改制，以职工持股会、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上海有线电视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万达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以万达有限1998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信会师报字（99）第20028A号】《审计报告》）的公司净资产46,401,637.39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4,640万股发起人股，按改制前各股东出资比例确定所拥有的股权份额，余额1,637.39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时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资本86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860万股。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为5,500万元，总股本5,500万股。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职工持股会	1335	24.27%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850	15.45%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13.6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750	13.64%
上海有线电视台	535	9.7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35	9.73%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535	9.73%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10	3.81%
合计	5,500	10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万达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华业字（98）第 265 号】《关于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过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以【沪评审[1998]373 号】《关于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确认通知》的确认，验证进行增资改制前万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7,956,569.81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9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99）第 20094A 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发行人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投票方式选举陈剑辉等十一人为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仁达等六人为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4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达有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发起人超过五名，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超过法定最低限额的要求；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也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原万达有限所拥有的与城市信息化相关软件开发与服务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整体进入股份公司，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产权变更手续已如期办理完毕；
- 5、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发行人成立时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办理了工商核准登记并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公司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公共事务为核心的城市信息化领域的相关软件开发与服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均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与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城市信息化领域的相关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相关的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主要资产、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全套信息化生产设备，以及相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等，该等资产全部为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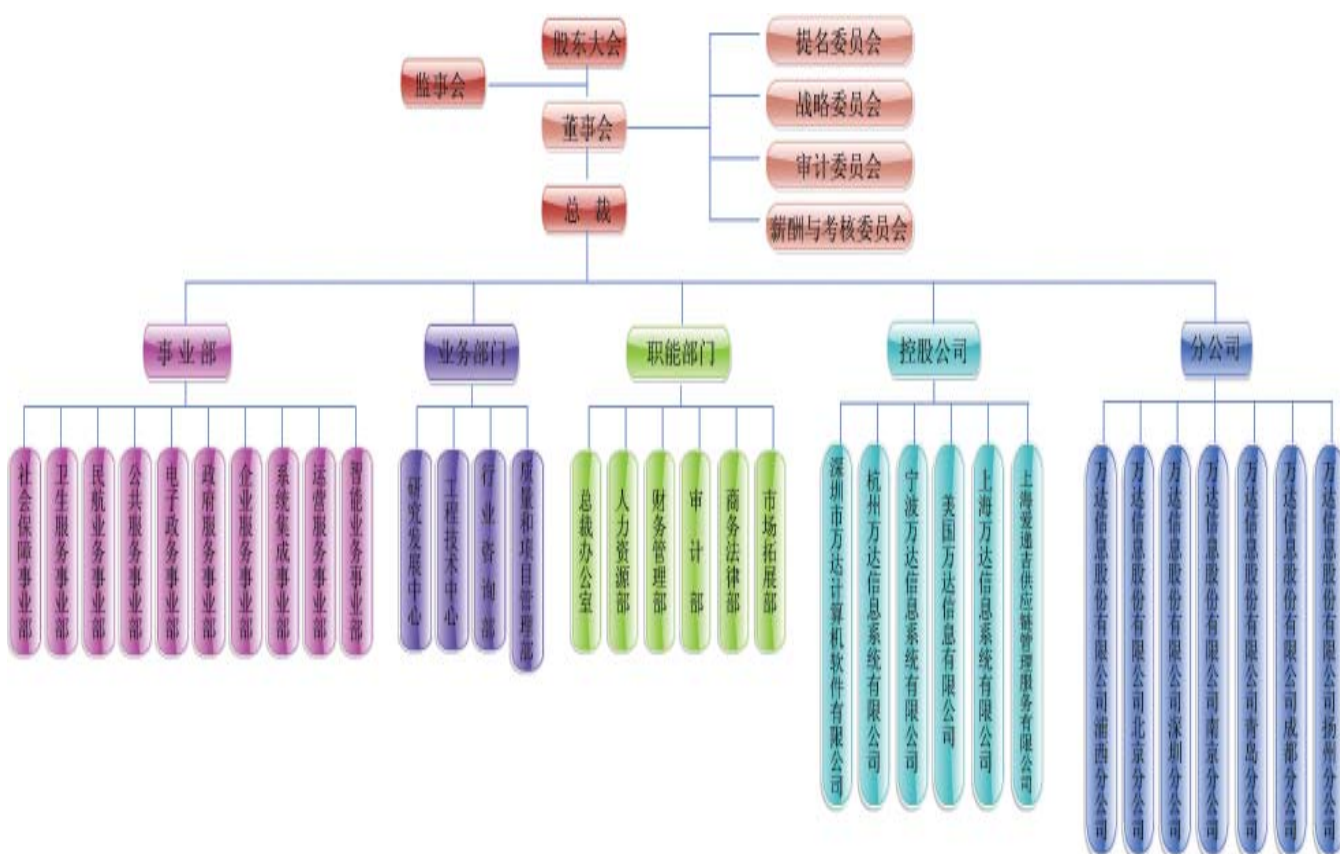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员工独立于各方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并已按照我国及地方现行的有关的劳动及人事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人事聘任及考核、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工资薪酬等规章制度并独立执行。（详见本报告第十七部分）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他各部门，具体部门结构参见“表一组织机构图”。每个部门都按发行人的公司管理

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表一：组织机构图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寺支行，账号为1001255309206556959。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为3101041326536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万达有限职工持股会、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上海有线电视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或其他组织，于发起设立上海万达时依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达有限职工持股会

万达有限职工持股会原为康微信息职工持股会，系康微信息职工在筹建过程中按照【沪体改委（1994）第156号】、【沪工总基[1995]104号】文件精神，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会以【沪科工（95）第48号】文批复成立的职工集体持股组织，作为

康微信息股东之一。后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98）第300号】文件变更为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职工持股会于2000年9月15日通过了“关于将所持股份还原到自然人”的决议及方案，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1,335万股（占当时发行人总股本的24.27%）还原给各自然人。2000年9月22日，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解散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有关解散方案。2000年9月28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沪科（2000）第401号】文同意撤销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0年9月30日，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沪体改批字（2000）第015号】文，同意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

本所律师认为，万达有限职工持股会在发起设立上海万达时合法存续，其作为上海万达发起人的地位合法有效，但鉴于职工持股会已被撤销并将其当时持有的上海万达全部股权还原为自然人持股，故其现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2、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日，法定代表人陈伟丰，注册资本55,000万元，系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经营范围包括科技投资，产业开发、“四技”服务、科技合作交流，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科研和生产用的仪器、设备、材料、软件、备品备件、化学试剂、科技新产品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1998年4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98）第118号】文同意，万达有限原股东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将其在万达有限800万元投资转至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成为万达有限股东。

目前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依法存续并仍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1,526.8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97%。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科技投资公司自发起设立上海万达时至今一直合法存续，其作为上海万达发起人以及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3、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16日成立，系国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科技产品，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经营，“四技”服务业务，科技生产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的经营，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商品的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目前已变更为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康微信息职工持股会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共同出资设立康微信息。康微信息设立时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占当时康微信息注册资本的31.82%。2004年12月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发起设立上海万达时合法存续，其作为上海万达发起人的地位合法有效。鉴于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故其现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4、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20日，系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经营范围包括机场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航空运输有关的场面服务，与机场建设相关的开发经营服务，航空运输业务代理以及航空运输有关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等业务。

1998年1月，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万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吸收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为新股东，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出资770万元，其中7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占当时万达有限注册资本的15.56%。

2002年9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授[1998]5号】《关于授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关于代为支付“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款的说明》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沪机司计[2002]8号】《关于要求变更股东的申请函》的要求，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划归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在发起设立上海万达时合法存续，其作为上海万达发起人的地位合法有效。鉴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划归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故其现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5、上海有线电视台

上海有线电视台成立于1992年12月26日，系事业单位，职责服务范围包括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新闻、体育、戏曲等节目的制作播出。

1996年5月，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上海有线电视台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以受让万达有限职工持股会转让的部分股权200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9.09%），另以300万元现金出资方式增加万达有限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有线电视台出资额占当时万达有限注册资本的16.67%。

2001年，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1年6月12日签发的【广发社字(2001)647号】《关于同意上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和无线电视台合并、调整节目频道设置的批复》，上海电视台于2001年9月28日以【沪上视(2001)278号】《上海电视台关于变更万达公司股东的函》告知发行人，上海有线电视台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电视台。发行人董事会200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将原股东上海有线电视台变更为上海电视台，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和报请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0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变更股东的决议，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1年12月19日签发【沪府体改批字(2001)第046号】文，同意了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上海有线电视台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由上海有线电视台调整后的上海电视台持有。

2003年6月，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委员会【沪委发(2003)第526号】《中共上海

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和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的批复》，撤销上海电视台的建制，并入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因此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009年8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发【广局[2009]297号】《广电总局关于〈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2009年10月9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印发【沪委宣[2009]430号】《关于同意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制播分离转企改制资产划分方案的批复》，上述批复同意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对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进行制播分离的体制改革，撤销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将其部分资产划拨至上海广播电视台，剩余资产转制设立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3月17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致上海市工商局【沪委宣[2010]126号】《关于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所持股权变更登记的情况》明确，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持有的53项股权由东方传媒承继，其中包括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持有的发行人5.94%股权，计5,350,000股，发行人股东由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变更为东方传媒。

2009年10月13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印发【沪委宣[2009]440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1日，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了编号为3100000000971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股东由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变更为东方传媒。目前东方传媒依法存续并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0年6月30日，东方传媒持有万达信息53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94%。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有线电视台在发起设立上海万达时合法存续，其作为上海万达发起人的地位合法有效。上海有线电视台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电视台，并转由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持有，目前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已转制变更为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东方传媒。东方传媒依法设立、存续，其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6、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7日，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除专项规定外的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停车场等业务。

1996年5月，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吸收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占当时万达有限注册资本的16.67%。目前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仍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267.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7%。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自发起设立上海万达时至今一直合法存续，其作为上海万达发起人以及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7、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成立于1997年3月12日，法定代表人刘楷，系事业单位法人，职责服务范围包括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计算机及其网络应用、管理、信息咨询等。

1998年1月，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万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吸收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为新股东，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出资550万元，其中5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占当时万达有限注册资本的11.11%。目前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依法存续并仍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持有发行人股份651.84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25%。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自发起设立上海万达时至今一直合法存续，其作为上海万达发起人以及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8、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成立于1986年7月1日，职责服务范围包括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1995年11月，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与上海市创新创业中心、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微信息职工持股会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共同出资设立康微信息。康微信息设立时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出资200万元，占当时康微信息注册资本的9.09%。

2007年12月29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发的【沪科（2007）第563号】《关于撤销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及资产划转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管理的通知》，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撤销，其资产划转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万达信息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28日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了将原股东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变更为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的决议。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系上海市科委直属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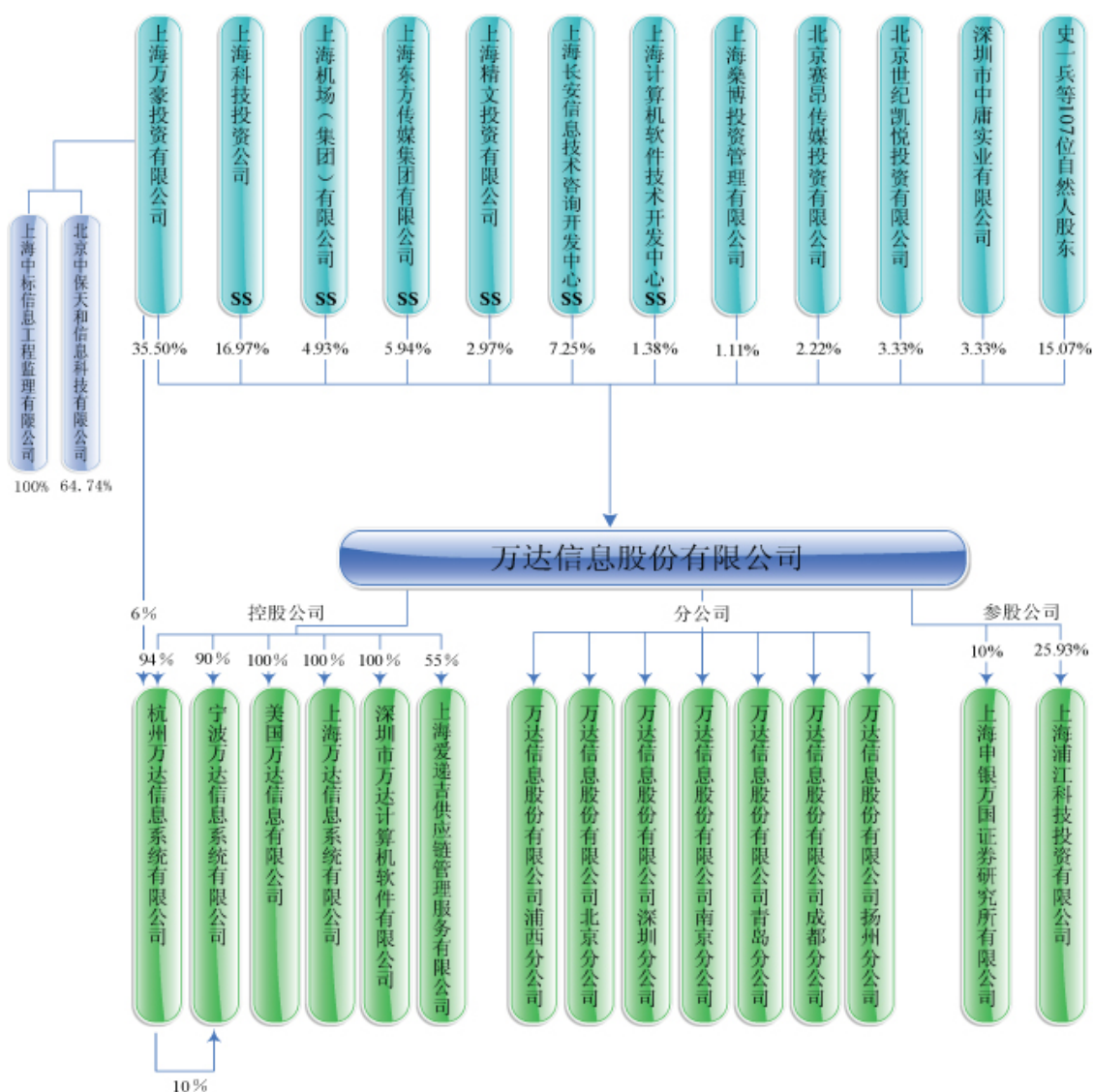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持有发行人124.1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8%。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在发起设立上海万达时合法存续，其作为上海万达发起人的地位合法有效。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已被其上级主管单位撤销，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也以划转给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依法设立、存续，其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信息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或其他组织，于发起设立上海万达时依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符合设立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起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满三年之后，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的股东中有11位法人股东，107位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中有6家全资或控股公司，2家参股公司，具体框架图如下：



上表中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第二项“发

行人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和第三项“发行人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1、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是由万达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史一兵等七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豪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194.8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万豪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系由万达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史一兵、陈焕平、李光亚、薛莉芳、王清、李菁、闻建中七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史一兵出资 2,660 万元；陈焕平出资 320 万元；李光亚出资 240 万元；薛莉芳出资 240 万元；王清出资 240 万元；李菁出资 200 万元；闻建中出资 100 万元。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佳瑞验字（2004）第 22037 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2004 年 11 月 16 日，万豪投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 3101040003010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万豪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光亚先生，注册地址为宜山路 705 号 C 座 1102M，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除中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万豪投资现有股东 36 人，史一兵为万豪投资第一大股东，出资额 2,474 万元，占万豪投资注册资本的 61.85%。

2004 年 12 月，经万达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万豪投资受让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941.682 万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26%。（转让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七部分第二项第 8 小节）

2007 年 10 月，经万豪投资临时股东会决议，万豪投资股东陈焕平、薛莉芳、李光亚、王清、闻建中、李菁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万豪投资股权转让给史一兵，万豪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后，万豪投资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史一兵	3,280	82.00%
2	陈焕平	100	2.50%
3	李光亚	150	3.75%
4	薛莉芳	120	3.00%
5	王清	150	3.75%
6	李菁	150	3.75%
7	闻建中	50	1.25%
合计		4,000	100.00%

2007年11月，经万豪投资临时股东会决议，万豪投资股东史一兵出让其持有的部分万豪投资股权转让给王兆进等29名自然人，万豪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万豪投资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史一兵	2,474	61.85%	20	周栋	10	0.25%
2	李光亚	150	3.75%	21	王英杰	10	0.25%
3	王清	150	3.75%	22	纪洁	10	0.25%
4	李菁	150	3.75%	23	邵宏源	10	0.25%
5	薛莉芳	120	3.00%	24	汤伟华	10	0.25%
6	陈焕平	100	2.50%	25	查峻	10	0.25%
7	王兆进	100	2.50%	26	王宣言	10	0.25%
8	程馨慧	100	2.50%	27	周云	8	0.20%
9	戴自强	100	2.50%	28	陈佳音	7	0.18%
10	张令庆	100	2.50%	29	吴颖健	6	0.15%
11	王晴岗	80	2.00%	30	王巍	5	0.13%
12	闻建中	50	1.25%	31	陈侃	5	0.13%
13	袁力靖	50	1.25%	32	张朗星	4	0.10%
14	陈诚	30	0.75%	33	孙嘉明	4	0.10%
15	肖勤	30	0.75%	34	吴浩	4	0.10%
16	朱军海	30	0.75%	35	王一	3	0.08%
17	杨玲	30	0.75%	36	蒋亿文	2	0.05%
18	周燕芳	28	0.70%	合计		4,000	100.00%
19	聂金标	10	0.2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万豪投资的总资产为8,453.37万元，净资产为7,943.37万元，万豪投资业务主要为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为1,336.94万元，净利润为1,256.18万

元（已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豪投资的总资产为 8,909.15 万元，净资产为 8,399.15 万元，万豪投资业务主要为对外投资，2010 年 1-6 月实现投资收益为 428.48 万元，净利润为 426.29 万元（已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其受让万达信息股权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款已按期足额支付，并已完成产权交割、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2、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见本部分第一项第2小节

3、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9日，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机场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国内外航空运输业的投资及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与机场建设相关的土地及房产综合开发利用，实业投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2年9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授[1998]5号】《关于授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关于代为支付“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款的说明》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沪机司计[2002]8号】《关于要求变更股东的申请函》的要求，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持有

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划归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仍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达信息443.2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9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其取得万达信息股权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4、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见本部分第一项第5小节

5、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部分第一项第6小节

6、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见本部分第一项第7小节

7、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9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城市景观设计咨询，雕塑制作，装饰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年7月，经万达信息股东大会决议，对万达信息进行增资扩股，将总股本由7,900万股扩大至9,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增发新股价格为3元/股。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股本100万股，出资额300万元，其中1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3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万达信息100万股，占发

行人股本总额的1.11%。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其取得万达信息股权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8、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7月，经万达信息股东大会决议，对万达信息进行增资扩股，将总股本由7,900万股扩大至9,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增发新股价格为3元/股。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股本200万股，出资额6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6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截至2010年6月30日，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达信息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22%。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其取得万达信息股权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9、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8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制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百货、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卫生洁具、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装

饰材料、医疗器械（限 I 类）、土产品。

2007年7月，经万达信息股东大会决议，对万达信息进行增资扩股，将总股本由7,900万股扩大至9,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增发新股价格为3元/股。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股本300万股，出资额900万元，其中3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9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截至2010年6月30日，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达信息3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33%。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其取得万达信息股权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10、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业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2007年7月，经万达信息股东大会决议，对万达信息进行增资扩股，将总股本由7,900万股扩大至9,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增发新股价格为3元/股。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股本300万股，出资额900万元，其中3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9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万达信息3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33%。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其取得万达信息股权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合法有效。

11、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见本部分第一项第8小节

12、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1) 薛莉芳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7621225XXX。现持有发行人1,337,900股，占总股本的1.49%，现担任发行人公司副总裁。

(2) 史一兵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419620505483X，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988弄17号601室。现持有发行人918,100股，占总股本的1.02%，现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长、总裁。

(3) 陈剑辉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019351017XXXX。现持有发行人813,600股，占总股本的0.90%。

(4) 陶怀仁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219600506XXXX。现持有发行人560,000股，占总股本的0.62%。

(5) 李蕓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719591115XXXX。现持有发行人485,000股，占总股本的0.54%。

(6) 陆继业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519620404XXXX。现持有发行人460,000股，占总股本的0.51%。

(7) 王晴岗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919630214XXXX。现持有发行人437,900股，占总股本的0.49%，现担任发行人公司职工监事。

(8) 李菁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019660411XXXX。现持有发行人336,612股，占总股本的0.37%，现担任发行人公司财务总监。

(9) 王齐懿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619680905XXXX。现持有发行人312,000股，占总股本的0.35%。

(10) 吴颖健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619740624XXXX。现持有发行人290,000股，占总股本的0.32%。

注:上述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末尾隐去若干位。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万达信息的上述股东中，相关法人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国内有住所；根据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属国家所规定的限制投资的自然人之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一兵，直接持有发行人1.02%的股份，其控股的万豪投资持有发行人35.50%的股份，除发行人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万豪投资、中标监理以及中保天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各自持有万达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发行人1998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信会师报字（99）第20028A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折股并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记载在万达有限名下的资产均更名至发行人名下，有关验资机构也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发起人

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此后历次增资均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投入并经过专门验资机构审验。发行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作为发行人股东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早前身为上海康微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 设立

1995年11月，由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以及康微信息职工史一兵等自然人组成的职工持股会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共同出资设立康微信息。

康微信息设立时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1）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应缴出资额800万元，实缴8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6.36%。（2）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缴出资额700万元，实缴7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1.82%。（3）职工持股会应缴出资额5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498万元，实物出资作价2万元，合计实缴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73%。（4）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应缴出资额2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123万元，实物出资作价77万元，合计实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

上海高科审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过程进行了审验，并于1995年11月8日出具了【验字951-193】《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1995年11月10日，康微信息依法在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0400808，注册资本2,2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800	36.36%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31.82%
职工持股会	500	22.73%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00	9.09%
合计	2,200	100.00%

2、关于作为出资的固定资产的评估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现，在康微信息设立之前，未就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对康微信息的固定资产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但本所律师也注意到，上海惠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7 年对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上惠资评（97）第 2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沪评审（1998）第 127 号】文确认。软件研究所对康微信息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经评估后价值为 78.67 万元，高于软件研究所实物出资的作价 77 万元，未造成康微信息的注册资本缺失，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3、职工持股会借款出资的情况说明

康微信息设立时职工持股会出资 500 万元，由于康微信息筹建时间紧迫，职工持股会的 16 名成员出资 101.81 万元，剩余 398.19 万元由职工持股会分别向另两家发起人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筹集：向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并全部用于对康微信息的出资；向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借款 200 万元，并以其中 198.19 万元作为对康微信息的出资。

1995 年 11 月、1996 年 1 月，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当时康微信息已更名为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累计划出 400 万元归还给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至此，职工持股会与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解除了债权债务关系，但尚需向万达有限归还 400 万元。其后，经职工持股会决议及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决定以转让部分出资及新增公司职工持股会成员方式筹集资金归还万达有限：1996 年 2 月，以职工持股会原成员和新增的 51 名自然人缴纳的 198.19 万元出资款以及 1.81 万元自有资金，共

计 200 万元归还万达有限；1996 年 6 月，职工持股会将 2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上海有线电视台，用转让所得资金 200 万元归还给剩余款项。至此，职工持股会归还了对万达有限的所有欠款。

本所律师认为：

(1) 康微信息设立时职工持股会已足额缴纳了出资款，职工持股会以借款出资并不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规定，之后职工持股会也已清偿了全部借款，经借款人确认，其与职工持股会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借款出资不影响持股会合法持有康微信息及其后万达有限的股权，职工持股会取得康微信息及其后万达有限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2) 康微信息及其后万达有限存续期间，有关政府部门及全体股东对职工持股会的主体资格和持股份额均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职工持股会在其存续期间所进行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经由相关验资机构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其他违法出资的情形，有关职工持股会成员及其在职工持股会份额的变动在职工持股会进行了登记，没有因此产生权属纠纷或者其他争议，也不影响自然人股东持有当前万达信息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康微信息所有股东出资已经缴付，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康微信息合法设立。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在成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过以下变动：

1、更名为万达有限并增资至4,500万元

(1) 康微信息更名为万达有限

1995年11月30日，康微信息董事会决议同意康微信息更名为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11月30日核准，康微信息于1995年12月领取了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万达有限增资至3,000万

1996年5月，经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及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万达有限200万元出资（占原注册资本的9.09%）以原价转让给上海有线电视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同时，万达有限增资并吸收上海有线电视台及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本次增资和上述股权转让均参考了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万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本次增资后注册资金由原来的2,2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上海有线电视台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受让职工持股会转让的200万元出资，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据此，本次增资和上述股权转让中每一元出资的认购和转让价格均为1.00元。

上述变更后，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800	26.67%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23.33%
上海有线电视台	500	16.67%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67%
职工持股会	300	10.00%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00	6.66%
合计	3,000	100.00%

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1996年7月22日出具了【上南师报字（96）第130号】《关于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更名和该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价款已按期足额支付，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万达有限增资至 3,300 万元

1997 年 6 月，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追加出资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 万。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了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万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增资中职工持股会追加出资 31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据此，本次增资中每一元新增出资的认购价格约为 1.03 元。1997 年 7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97）第 196 号】《关于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扩大公司投资申请的批文》，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追加投资后职工持股会共计向万达有限出资 600 万元，职工持股会出资占当时万达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8.19%。

上述增资后，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800	24.24%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21.21%
上海有线电视台	500	15.15%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00	15.15%
职工持股会	600	18.19%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00	6.06%
合计	3,3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7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97）第 2233 号】《验资报告》，验明职工持股会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价款已按期足额支付，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

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 万达有限增资至 4,500 万元

1998 年 1 月，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同时吸收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和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为新股东，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以【沪科（98）第 107 号】《关于同意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万达有限增资扩股。此次增资价格参照了万达有限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合计为 1,32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2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据此，本次增资中每一元新增出资的认购价格为 1.10 元。具体情况如下：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出资 77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出资 55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1998 年 4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98）第 118 号】文同意，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将其持有的万达有限 800 万股权无偿转给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持有。

上述增资后，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800	17.78%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15.56%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700	15.56%
职工持股会	600	13.33%
上海有线电视台	500	11.11%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00	11.11%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500	11.11%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00	4.44%
合计	4,5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1998年4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98）第20176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及股东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价款已按期足额支付，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万达有限股份制改制

1999年4月，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沪府体改审（1998）073号】批准同意，万达有限各股东增加资本投入，同时万达有限依法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为5,5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达有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撤销职工持股会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完成后，经职工持股会会议讨论，决定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1,335万股（占总股本的24.27%）还原给各自然人。2000年9月22日，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解散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决议。2000年9月28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发【沪科（2000）第401号】文，同意撤销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0年9月30日，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沪体改批字（2000）第015号】文，同意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

至2000年10月10日，职工持股会由史一兵等106名自然人组成，上述自然人共计享有出资份额1,335万元，职工持股会共计持有上海万达1,335万股，占当时上海万达

股本总额的24.27%。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过程中，职工持股会部分成员之间通过签订委托代持协议而建立了委托代持关系，在成为上海万达自然人股东的36名自然人中，部分自然人受托于其他自然人而代持股权。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一兵的股权未涉及委托代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代持关系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并可能导致股权归属不明确，产生争议，故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的建议，已经对该项问题进行了整改，已通过确权和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方式将委托代持股权还原至发行人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整改情况详见本节第12项）。

职工持股会撤销后，原由职工持股会持有的1,335万股由36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850	15.45%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13.6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750	13.64%
上海有线电视台	535	9.7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35	9.73%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535	9.73%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10	3.81%
史一兵等自然人	1,335	24.27%
合计	5,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撤销及还原为自然人持股已取得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股东变更

2001年，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1年6月12日签发的【广发社字(2001)647号】《关于同意上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和无线电视台合并、调整节目频道设置的

批复》，上海电视台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以【沪上视（2001）278 号】《上海电视台关于变更万达公司股东的函》告知万达信息，上海有线电视台原持有的万达信息股权转让给上海电视台。万达信息董事会 200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将原股东上海有线电视台变更为上海电视台，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和报请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决议，万达信息股东大会于 200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变更股东的决议，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签发【沪府体改批字（2001）第 046 号】文，同意了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上海有线电视台原持有的万达信息股权转由上海有线电视台调整后的上海电视台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变更实质上是由于上海有线电视台合并入上海电视台而发生的，是股东主体本身发生变化而导致，并非股权转让，其变更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并已取得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更名为万达信息并增资至 6,500 万元

（1）更名为万达信息

2001 年 8 月 2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名称变更【核内字[2001]第 47 号】批准，并经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万达信息增资至 65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经发行人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决定将总股本由 5,500 万股扩大为 6,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配股价格为 2.50 元/股，上述配股价格参考了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万达信息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股东配股额度为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676.8 万股，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136.5 万股，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116.844 万股，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38.22 万股，陶怀仁等自然人股东共增配 31.636 万股。以上增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

革办公室以【沪府体改批字（2001）第 046 号】文批准，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1）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应缴增资额 1,692 万元，其中 676.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15.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实缴 1,692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应缴增资额 95.55 万元，其中 38.2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7.3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实缴 95.55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3）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应缴增资额 341.25 万元，其中 136.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4.7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实缴 341.25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4）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应缴增资额为 292.11 万元，其中 116.84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75.266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实缴 292.11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5）职工自然人股东陆继业、陶怀仁、李光亚、顾瑜、吴颖健、缪前、袁力靖、闻建中、方小萍、李菁、胡怡君、丰收、高庆华、顾穗临、毕永明应缴增资额分别为 1.45 万元、2.5 万元、3.75 万元、3 万元、19.45 万元、3.35 万元、5 万元、0.475 万元、11.062 万元、5.4145 万元、10 万元、4.55 万元、4.45 万元、2.275 万元、2.275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分别为 0.58 万元、1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7.78 万元、1.34 万元、2 万元、0.19 万元、4.4248 万元、2.1612 万元、4 万元、1.82 万元、1.82 万元、0.91 万元、0.91 万元，各股东折合为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 0.87 万元、1.5 万元、2.25 万元、1.8 万元、11.67 万元、2.01 万元、3 万元、0.285 万元、6.6372 万元、3.2418 万元、6 万元、2.73 万元、2.73 万元、1.365 万元、1.365 万元，实缴金额分别为 1.45 万元、2.5 万元、3.75 万元、3 万元、19.45 万元、3.35 万元、5 万元、0.475 万元、11.062 万元、5.4145 万元、10 万元、4.55 万元、4.45 万元、2.275 万元、2.275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526.800	23.49%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11.5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886.500	13.64%

上海电视台	535.000	8.2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35.000	8.23%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651.844	10.03%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48.220	3.82%
史一兵等自然人	1,366.636	21.02%
合计	6,500.000	100.00%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长会师字（2001）第 21711 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更名及该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价款已按期足额支付，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6、股东变更

2002 年 9 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授[1998]5 号】《关于授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关于代为支付“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款的说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沪机司计[2002]8 号】《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股东的函》，发行人原股东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持有的股权全部划拨给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526.800	23.49%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11.5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86.500	13.64%
上海电视台	535.000	8.2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35.000	8.23%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651.844	10.03%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48.220	3.82%
史一兵等自然人	1,366.636	21.02%
合计	6,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变更是由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股东变更手续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7、股东变更

2003年6月，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员会【沪委发（2003）第526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和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的批复》，撤销上海电视台建制，并入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因此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上述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526.800	23.49%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11.5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86.500	13.64%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535.000	8.2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35.000	8.23%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651.844	10.03%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48.220	3.82%
史一兵等自然人	1,366.636	21.02%

合计	6,500.000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变更实质上是由于上海电视台合并入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而发生的，是股东主体本身发生变化而导致，并非股权转让，其变更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并已取得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8、万达信息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是于2004年11月16日，由万达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史一兵等七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佳瑞验字（2004）第22037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04年11月，经万达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具体如下：

受让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1.745%的股权计763.4万股，每股1.5元，总计1,145.1万元。上海科技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的事宜（产权交易合同编号04023699）已经上海科技投资公司董事会《关于转让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议》同意，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0006800的产权转让交割单。受让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是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支付这次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受让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4.115%的股权计267.5万股，每股1.5元，总计401.25万元。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事宜（产权交易合同编号04023796）已经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04]366号】《关于同意转让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批准，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0006797的产权交割单。受让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是与其合法

拥有的自有资金支付这次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受让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82%的股权计 443.25 万股，每股 1.5 元，总计 664.875 万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事宜（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04023798）已经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839 的产权交割单。受让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是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支付这次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受让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115%的股权计 267.5 万股，每股 1.5 元，总计 401.25 万元。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转让股权的事宜（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04023705）已经中共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以【沪文广集[2004]0833 号】《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关于同意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转让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批准（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事[2004]156 号】文委托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监督管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790 的产权交割单。受让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是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支付这次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受让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538%的股权计 750 万股，每股 1.5 元，总计 1,125 万元。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事宜（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04023707）已经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799 的产权交割单。受让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是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支付这次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受让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909%的股权计 124.11 万股，每股 1.5 元，总计 186.165 万元。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转让股权的事宜（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04023708）已经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2004]第 254 号文】《关于同意转让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批准，并在上海

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789 的产权交割单。受让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是以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支付这次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受让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14% 的股权计 325.922 万股，每股 1.5 元，总计 488.883 万元。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转让股权事宜(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04023692)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同意转让函》的文件同意，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788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受让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是以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支付这次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作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达信息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04]第 DZ04006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信息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06,345,369.16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以【沪评审[2004]351 号】《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的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2941.682	45.26%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763.400	11.7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43.250	6.82%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267.500	4.12%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	4.12%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325.922	5.01%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124.110	1.91%
史一兵等自然人	1,366.636	21.02%
合计	6,500.000	100.00%

（2）万豪投资收购资金的来源说明

万豪投资系用其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款。万豪投资自有资金来源为万豪投资的股东所缴付的出资。万豪投资的出资款是由其股东通过自然人之间借款的方式取得，具体为：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史一兵与借款提供方（自然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再由万豪投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史一兵分别签订借款协议。该借款协议就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借款协议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该等借款协议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在履行过程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豪投资用于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3）万豪投资对外投资规模的合规性说明

上海市政府为鼓励高科技企业的发展，颁布了【沪府发（2001）55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并于2000年11月12日进行了修订，其中第三条规定：“鼓励境内外各类资本（包括民间资本）建立创业投资机构。经批准的创业投资公司，可运用其全额资本金进行投资。在本市注册的创业投资公司，其注册资本最低额为3,000万元。”

万豪投资作为在上海市设立的投资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等再投资事项，从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上来看，万豪投资均符合该文件所规定可享受优惠政策的创业投资机构的主体资格。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已经对有关公司对外投资之规定进行了修订，取消了对对外投资的净资产限制，故万豪投资当前持有万达信息股权符合法律规定。

万豪投资受让万达信息股权一事已经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及交割均合法、有效。截止到现在，作为投资方的万豪投资亦未因该项对外投资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万豪投资也通

过了历次工商年检，工商管理部门对其对外投资行为和金额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评估、定价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按期足额支付，并已完成产权交割、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9、万达信息增资至 7,900 万元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万达信息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审议通过《万达信息章程第五号修正案》，将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7,9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900 万元，增资扩股总量为 1,400 万股。此次增资价格参照万达信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为每股 1.50 元，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05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万达信息每股净资产值为 1.47 元。据此，该次增发新股价格为 1.50 元/股，由发行人原有四家法人股东全部认购。其中，上海科技投资公司认购 763.4 万股，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认购 325.922 万股，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认购 267.5 万股，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43.178 万股。

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1）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应缴增资额 1,145.1 万元，其中 763.4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81.7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 1,145.1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应缴增资额 401.25 万元，其中 267.5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3.75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 401.25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3）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应缴增资额 64.767 万元，其中 43.178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1.589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 64.767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4）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应缴增资额为 488.883 万元，其中 325.922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62.961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 488.883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2,984.860	37.78%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526.800	19.3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43.250	5.61%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535.000	6.77%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	3.39%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651.844	8.25%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124.110	1.57%
史一兵等自然人	1,366.636	17.30%
合计	7,900.000	100.00%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2384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各方股东的出资已经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价款已按期足额支付，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0、万达信息增资至9,000万

2007年7月，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万达信息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将总股本由7,900万股扩大至9,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增资扩股总量为1100万股，本次增资参照万达信息经评估备案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根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6月30日，万达信息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48元，该评估结果已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获得【沪国资评备[2007]第612号】《评估项目备案表》。据此，该次增发新股价格为3.00元/股，由发行人原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另外四家新法人股东全部认购。其中，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00

万股，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 万股，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

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1）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应缴增资额 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 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缴增资额 3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3）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应缴增资额 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 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4）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应缴增资额为 9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 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5）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应缴增资额为 9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实缴 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3,194.860	35.50%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526.800	16.97%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43.250	4.93%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535.000	5.94%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	2.97%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651.844	7.25%
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1%
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22%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33%
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33%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124.110	1.38%
史一兵等自然人	1,356.636	15.07%

合计	9,000.000	100.00%
----	-----------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23863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各方股东的出资已经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价款已按期足额支付，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1、股东变更

2007年，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07年12月29日签发的【沪科（2007）第563号】《关于撤销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及资产划转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管理的通知》，万达信息股东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撤销，其资产划转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其他相关事宜由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办理。万达信息股东大会2008年1月28日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了将原股东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变更为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变更实质上是由于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合并入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而发生的，是股东主体本身发生变化而导致，并非股权转让，其变更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并已取得政府相关批准文件，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3,194.860	35.50%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526.800	16.97%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651.844	7.25%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535.000	5.9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43.250	4.93%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33%
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3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	2.97%
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22%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124.110	1.38%
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1%
史一兵等自然人	1,356.636	15.07%
合计	9,000.000	100.00%

12、股东变更

2010年3月，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10]第126号】《关于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所持股权变更登记的函》，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持有的发行人5.94%股权由东方传媒继承，因此东方传媒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

上述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3,194.860	35.50%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526.800	16.97%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651.844	7.25%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	5.9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43.250	4.93%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33%
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3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	2.97%
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22%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124.110	1.38%
上海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1%
史一兵等自然人	1,356.636	15.07%

合计	9,000.000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经主管部门上海市委宣传部批准改制设立东方传媒，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原持有的发行人 5.94% 股权由东方传媒持有，其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已取得政府相关批准文件，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

13、规范自然人持股

因职工持股会撤销时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委托代持关系（详见本节第2项），前述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可能导致股权归属不明确，产生争议。因此，为明晰发行人股权权属，维护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本所律师查阅了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档案材料；约见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委托上述自然人股东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审核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委托人之间有关委托代持及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文件。

截至2007年12月，存在委托代持关系的自然人已通过书面方式明确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及委托代持协议，相关自然人股东之间通过持股主体调整，1,335万股存在代持情况的股份已全部还原由发行人实际自然人股东以自己名义持有。

经过上述持股主体的调整，发行人目前共有10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万达信息1,356.636万股股份，占万达信息股本总额的15.07%，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1	薛莉芳	1,337,900	55	邬斌亮	57,000
2	史一兵	918,100	56	施寅	55,000
3	陈剑辉	813,600	57	钱佩敏	54,400
4	陶怀仁	560,000	58	仲震宇	52,000
5	李蘋	485,000	59	许克军	51,000
6	陆继业	460,000	60	肖兆成	50,000
7	王晴岗	437,900	61	程馨慧	50,000
8	李菁	336,612	62	杨玲	50,000

9	王齐懿	312,000	63	陈晓嵘	50,000
10	吴颖健	290,000	64	王兆进	45,000
11	史习新	288,100	65	吴浩	42,900
12	王清	287,300	66	查峻	41,000
13	戴自强	278,000	67	张令庆	40,000
14	何俊	269,000	68	丁佳良	39,000
15	闻建中	265,000	69	赵树椿	37,800
16	胡怡君	260,000	70	王虎	35,000
17	缪前	255,000	71	陈庆丰	35,000
18	李光亚	246,000	72	张平	33,000
19	顾瑜	233,600	73	陈侃	32,000
20	孙宏明	220,000	74	钱育伟	32,000
21	袁力靖	201,200	75	陈佳音	32,000
22	范春	200,800	76	周恒磊	30,000
23	王旭耀	167,400	77	王壮华	30,000
24	方小萍	160,008	78	董永刚	25,000
25	朱祎	155,000	79	方建清	25,000
26	周昀	153,400	80	张琛	24,000
27	陈焕平	152,900	81	顾彬	22,000
28	王英杰	150,000	82	史春晖	22,000
29	潘文琦	129,000	83	邵佩啸	22,000
30	高庆华	118,200	84	杨琦乐	22,000
31	丰收	118,200	85	胡志琴	21,040
32	沈宇青	115,000	86	郑霞	20,000
33	王宣言	110,000	87	王宇佳	20,000
34	晏伟敏	107,000	88	凌韵	20,000
35	姜锋	101,000	89	李超逸	20,000
36	郑戈	100,200	90	白露	20,000
37	邹金宝	100,000	91	滕昕	14,000
38	俞文康	100,000	92	李刚	12,000
39	劳诚信	100,000	93	杨青	12,000
40	肖勤	95,000	94	张敏	11,900
41	聂金标	89,800	95	尤江	10,000
42	唐春风	86,000	96	黄中慧	10,000
43	周燕芳	85,000	97	徐冬青	10,000
44	张翔	85,000	98	陈惠荣	10,000
45	于俊府	75,000	99	施俊毅	10,000
46	庄骐	75,000	100	蒋亿文	10,000
47	夏晨冰	70,000	101	杜正浩	5,000
48	金刚	65,000	102	任宏华	5,000
49	江善标	61,400	103	张学强	5,000
50	纪洁	61,000	104	汤可祥	3,000
51	杨杰	60,000	105	吴勇庆	2,500
52	毕永明	59,100	106	陆怀恩	2,000
53	顾穗临	59,100	107	陈璞	1,000

54	周 栋	57,000		总 计	13,566,360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信息自然人股东中，原存在委托代持关系的委托人与代持人均已采用书面方式确认，委托代持期间的相关权利义务各方均已按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或其他未解决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上述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8]141号】《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确认。

（三）股本演变的合法性结论

1、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若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为：

股份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75.00%
其中：国有股（SS）	35,485,040	39.43%	35,485,040	29.57%
社会法人股	40,948,600	45.50%	40,948,600	34.12%
自然人股	13,566,360	15.07%	13,566,360	11.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30,000,000	25.00%
合 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SS”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31,948,600	35.50%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SS）	15,268,000	16.97%

3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SS)	6,518,440	7.25%
4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SS)	5,350,000	5.94%
5	上海机场 (集团) 有限公司 (SS)	4,432,500	4.93%
6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7	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8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SS)	2,675,000	2.97%
9	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22%
10	薛莉芳	1,337,900	1.49%
合计		75,530,440	83.93%

上述股权结构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8]141号】《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0]195号】《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方案变更有关问题的函》确认。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

(3)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薛莉芳	1,337,900	1.49%	副总裁
2	史一兵	918,100	1.02%	董事长 总裁
3	陈剑辉	813,600	0.90%	
4	陶怀仁	560,000	0.62%	
5	李 蘋	485,000	0.54%	
6	陆继业	460,000	0.51%	
7	王晴岗	437,900	0.49%	职工监事
8	李 菁	336,612	0.37%	财务总监
9	王齐懿	312,000	0.35%	
10	吴颖健	290,000	0.32%	
合计		5,951,112	6.61%	

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

(4)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万豪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所约定的期限届满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其他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它法人股东和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③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焕平、李光亚、王晴岗、王虎、薛莉芳、王清、闻建中、李菁、张令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第三届董、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还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关于职工持股会清理的情况

（1）职工持股会沿革过程

1) 1995 年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状况

1995 年 11 月，康微信息职工在筹建过程中按照【沪体改委（1994）第 156 号】、【沪工总基[1995]104 号】文件精神，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会【沪科工（95）第 48 号】文批复成立了职工持股会，作为康微信息股东之一。

由于康微信息筹建时间紧迫，职工持股会在经审批成立后，职工持股会 16 名成员出资 101.81 万元，剩余 398.19 万元由职工持股会以借款方式筹集，借款形成的 398.19 万元出资暂时由职工持股会直接持有，未归入自然人名下。

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会的成员及其出资所对应的股份情况为：

编号	姓名	出资额所对应股份数	编号	姓名	出资额所对应股份数
1	史一兵	158,001	9	缪前	57,599
2	史习新	138,001	10	王晴岗	122,801
3	张平	55,999	11	王清	20,299
4	范春	45,800	12	王征	18,999
5	胡志琴	17,799	13	黄慧莉	32,501
6	崔桦	20,299	14	陆继业	49,199
7	陈焕平	82,801	15	邓昕	82,801
8	刘九评	82,801	16	张晓方	32,400
				合计	1,018,100

2) 截至 1996 年底的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6 年职工持股会成员出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及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万达有限 500 万元出资中的 200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上海有线电视台；职工持股会出资额中借款部分剩余 198.19 万元，由职工持股会原成员和新增的 51 名自然人认购。职工持股会新老成员认购情况为：

编号	姓名	原出资额所对应股份数	购入或转让对应股份数	编号	姓名	原出资额所对应股份数	购入或转让对应股份数
1	史一兵	158,001	131,000	31	郑戈	0	33,200
2	史习新	138,001	100,000	32	沈宇青	0	40,000
3	方小萍	0	40,000	33	晏伟敏	0	20,000
4	闻建中	0	80,000	34	陆继业	49,199	150,000
5	朱祎	0	76,000	35	邓昕	82,801	100,000
6	赵树椿	0	25,799	36	薛莉芳	0	120,000
7	汤可祥	0	2,200	37	陈晓嵘	0	20,000
8	戴自强	0	14,400	38	庄琪	0	20,000
9	何俊	0	130,000	39	纪洁	0	4,000
10	顾瑜	0	21,200	40	滕昕	0	2,000
11	张翔	0	20,000	41	丁佳良	0	39,000
12	周燕芳	0	20,000	42	李丛森	0	10,000

13	王旭耀	0	33,200	43	夏晨冰	0	5,000
14	肖勤	0	20,000	44	郁凯	0	20,000
15	王齐懿	0	10,000	45	黄平	0	2,400
16	聂金标	0	12,000	46	李昕	0	12,000
17	陈侃	0	12,000	47	曹荣	0	4,000
18	缪前	57,599	98,501	48	王伊明	0	5,200
19	王晴岗	122,801	100,000	49	周昌	0	10,000
20	周昀	0	21,200	50	龚宇星	0	2,000
21	查峻	0	4,000	51	冯勇	0	20,000
22	袁力靖	0	21,200	52	徐磊	0	4,800
23	吴颖健	0	24,000	53	卓佳颖	0	4,000
24	王清	20,299	50,000	54	肖昉	0	4,000
25	陈佳音	0	12,000	55	蔡卫星	0	4,000
26	施寅	0	20,000	56	朱纲	0	10,000
27	江善标	0	61,400	57	顾永鑫	0	40,000
28	钱育伟	0	15,000	58	王蔚	0	20,000
29	邬斌亮	0	2,000	59	崔桦	20,299	-20,299
30	唐春风	0	2,400	60	黄慧莉	32,501	-32,501

上述自然人共计出资 2,034,700 元，其中 1,981,900 元出资款所认购份额系职工持股会借款出资的 1,981,900 元部分，另外 52,800 元出资款所认购份额由职工持股会原成员崔桦、黄慧莉因退出持股会而退还持股会的份额 20,299 元和 32,501 元构成。

经过职工持股会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会登记在册的持股会成员由原 16 名自然人增加为 65 名自然人，职工持股会对万达有限共出资 300 万元，出资占当时万达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持股会成员出资及其所对应万达有限股份具体情况为：

编号	姓名	出资额所对应股份数	编号	姓名	出资额所对应股份数
1	史一兵	289,001	34	范春	45,800
2	史习新	238,001	35	查峻	4,000
3	方小萍	40,000	36	袁力靖	21,200
4	闻建中	80,000	37	王伊明	5,200
5	朱祎	76,000	38	吴颖健	24,000
6	张平	55,999	39	张晓方	32,400
7	赵树椿	25,799	40	王清	70,299
8	汤可祥	2,200	41	陈佳音	12,000
9	胡志萍	17,799	42	郁凯	20,000

10	戴自强	144,000	43	王征	18,999
11	何俊	130,000	44	施寅	20,000
12	顾永鑫	40,000	45	江善标	61,400
13	顾瑜	21,200	46	夏晨冰	5,000
14	张翔	20,000	47	钱育伟	15,000
15	王蔚	20,000	48	黄平	2,400
16	卓佳颖	4,000	49	邬斌亮	2,000
17	周燕芳	20,000	50	唐春风	2,400
18	曹荣	4,000	51	徐磊	4,800
19	李昕	12,000	52	郑戈	33,200
20	陈焕平	82,801	53	沈宇青	40,000
21	刘九评	82,801	54	肖昉	4,000
22	王旭耀	33,200	55	晏伟敏	20,000
23	李丛森	10,000	56	陆继业	199,199
24	周昌	10,000	57	邓昕	182,801
25	肖勤	20,000	58	薛莉芳	120,000
26	冯勇	20,000	59	陈晓嵘	20,000
27	王齐懿	10,000	60	龚宇星	2,000
28	聂金标	12,000	61	庄骐	20,000
29	陈侃	12,000	62	朱钢	10,000
30	缪前	156,100	63	纪洁	4,000
31	王晴岗	222,801	64	滕昕	2,000
32	蔡卫星	4,000	65	丁佳良	39,000
33	周昀	21,200		合计	3,000,000

3) 截至 1997 年底的状况

1997 年 6 月, 经万达有限股东会同意, 职工持股会追加出资 310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剩余 10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增资方案于 1997 年 7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97)第 196 号】《关于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扩大公司投资申请的批文》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职工持股会追加出资由原职工持股会成员增加出资和新增加的职工持股会 24 名成员认购。此外, 1997 年间, 职工持股会部分自然人成员也发生了出资份额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原出资额 所对应股 份数	购入或转 让对应股 份数	编号	姓名	原出资额 所对应股 份数	购入或转 让对应股 份数
----	----	--------------------	--------------------	----	----	--------------------	--------------------

1	史一兵	289,001	140,000	38	范春	45,800	104,300
2	史习新	238,001	30,000	39	查峻	4,000	12,000
3	方小萍	40,000	20,000	40	袁力靖	21,200	120,000
4	闻建中	80,000	100,000	41	王伊明	5,200	9,000
5	白露	0	20,000	42	吴颖健	24,000	160,000
6	张平	55,999	10,000	43	孙宏明	0	120,000
7	杨青	0	10,000	44	王清	70,299	90,000
8	汤可祥	2,200	800	45	陈佳音	12,000	20,000
9	陈庆丰	0	20,000	46	胡怡君	0	120,000
10	王壮华	0	20,000	47	郁凯	20,000	15,000
11	戴自强	144,000	40,000	48	张学强	0	4,000
12	何俊	130,000	30,000	49	李长淑	0	20,000
13	顾永鑫	40,000	-40,000	50	陶怀仁	0	205,000
14	顾瑜	21,200	40,000	51	夏晨冰	5,000	-5,000
15	郑霞	0	20,000	52	钱育伟	15,000	15,000
16	王蔚	20,000	-20,000	53	李蘋 ³	0	210,000
17	卓佳颖	4,000	-4,000	54	邬斌亮	2,000	10,000
18	周燕芳	20,000	20,000	55	唐春风	2,400	22,000
19	曹荣	4,000	10,000	56	徐磊	4,800	15,200
20	李昕	12,000	3,000	57	郑戈	33,200	42,000
21	李超逸	0	20,000	58	沈宇青	40,000	40,000
22	凌韵	0	20,000	59	肖昉	4,000	1,800
23	王旭耀	33,200	15,200	60	晏伟敏	20,000	60,000
24	周栋	0	20,000	61	陆继业	199,199	160,000
25	周昌	10,000	-10,000	62	邓昕	182,801	184,000
26	肖勤	20,000	10,000	63	薛莉芳	120,000	145,000
27	张琛	0	10,000	64	陈晓嵘	20,000	30,000
28	王齐懿	10,000	120,000	65	庄骐	20,000	5,000
29	聂金标	12,000	12,000	66	朱钢	10,000	10,000
30	陈侃	12,000	10,000	67	纪洁	4,000	50,000
31	缪前	156,100	10,000	68	滕昕	2,000	12,000
32	王晴岗	222,801	100,000	69	陈剑辉	0	57,700
33	仲震宇	0	20,000	70	陈清明	0	20,000
34	周昀	21,200	5,000	71	恽怡	0	20,000
35	陈志阳	0	20,000	72	樊重俊	0	10,000
36	李稷	0	10,000	73	贾路	0	4,000
37	汪奕锋	0	20,000				

职工持股会原成员夏晨冰，周昌，卓佳颖，顾永鑫，王蔚因退出持股会而退还持股会的份额由职工持股会其他成员认购。

³ 经核查，李蘋身份证上登记名称为李蘋，但“蘋”并非日常用字，故李蘋常以“李苹”名义签署公司日常文件。因此在公司相关文件中凡出现“李蘋”、“李苹”者，均为李蘋本人签署，均指李蘋本人。

经过职工持股会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会登记在册的持股会成员由史一兵等 84 名自然人组成，职工持股会对万达有限出资 600 万元，占当时万达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8.19%，具体情况为：

编号	姓名	出资额所对应持股数	编号	姓名	出资额所对应持股数
1	史一兵	429,001	43	王清	160,299
2	史习新	268,001	44	陈佳音	32,000
3	方小萍	60,000	45	郁凯	35,000
4	闻建中	180,000	46	王征	18,999
5	朱祎	76,000	47	施寅	20,000
6	张平	65,999	48	江善标	61,400
7	赵树椿	25,799	49	钱育伟	30,000
8	汤可祥	3,000	50	黄平	2,400
9	陈庆丰	20,000	51	邬斌亮	12,000
10	胡志琴	17,799	52	唐春风	24,400
11	戴自强	184,000	53	徐磊	20,000
12	何俊	160,000	54	郑戈	75,200
13	顾瑜	61,200	55	沈宇青	80,000
14	张翔	20,000	56	肖昉	5,800
15	周燕芳	40,000	57	晏伟敏	80,000
16	曹荣	14,000	58	陆继业	359,199
17	李昕	15,000	59	邓昕	366,801
18	陈焕平	82,801	60	薛莉芳	265,000
19	刘九评	82,801	61	陈晓嵘	50,000
20	王旭耀	48,400	62	龚宇星	2,000
21	李丛森	10,000	63	庄骐	25,000
22	肖勤	30,000	64	朱钢	20,000
23	冯勇	20,000	65	纪洁	54,000
24	王齐懿	130,000	66	滕昕	14,000
25	聂金标	24,000	67	白露	20,000
26	陈侃	22,000	68	杨青	10,000
27	缪前	166,100	69	陈志阳	20,000
28	王晴岗	322,801	70	王壮华	20,000
29	蔡卫星	4,000	71	郑霞	20,000
30	周昀	26,200	72	李超逸	20,000
31	范春	150,100	73	凌韵	20,000
32	查峻	16,000	74	李长淑	20,000
33	袁力靖	141,200	75	周栋	20,000
34	王伊明	14,200	76	恽怡	20,000
35	吴颖健	184,000	77	李稷	10,000
36	张晓方	32,400	78	汪奕峰	20,000

37	张琛	10,000	79	陈清明	20,000
38	仲震宇	20,000	80	张学强	4,000
39	孙宏明	120,000	81	贾路	4,000
40	胡怡君	120,000	82	陶怀仁	205,000
41	樊重俊	10,000	83	李蘋	210,000
42	丁佳良	39,000	84	陈剑辉	57,700
				总计	6,000,000

4) 截至 1998 年底的状况

1998 年 1 月，经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职工持股会未在该次增资中增加出资。

在 1998 年间，职工持股会部分自然人成员发生了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持股数（股）
肖昉	聂金标	5,800
蔡卫星	俞春梅	2,800
蔡卫星	朱玮	1,200
朱纲	陈晓嵘	20,000
贾路	张琛	4,000
汪奕锋	王壮华	10,000
汪奕锋	仲震宇	10,000

职工持股会原成员肖昉、蔡卫星、朱纲、贾路、汪奕锋因转让对持股会的出资份额而退出持股会，俞春梅因受让蔡卫星对持股会的部分出资份额而加入持股会。

经过职工持股会确认，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会登记在册的持股会成员由史一兵等 80 名自然人组成，职工持股会对万达有限出资 600 万元，占当时万达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3.33%，具体情况为：

编号	姓名	出资额所对应持股数	编号	姓名	出资额所对应持股数
1	史一兵	429,001	41	张晓方	32,400
2	史习新	268,001	42	王清	160,299

3	方小萍	60,000	43	陈佳音	32,000
4	闻建中	180,000	44	郁凯	35,000
5	朱祎	77,200	45	王征	18,999
6	张平	65,999	46	施寅	20,000
7	赵树椿	25,799	47	江善标	61,400
8	汤可祥	3,000	48	钱育伟	30,000
9	陈庆丰	20,000	49	黄平	2,400
10	胡志琴	17,799	50	邬斌亮	12,000
11	戴自强	184,000	51	唐春风	24,400
12	何俊	160,000	52	徐磊	20,000
13	顾瑜	61,200	53	郑戈	75,200
14	张翔	20,000	54	沈宇青	80,000
15	周燕芳	40,000	55	晏伟敏	80,000
16	曹荣	14,000	56	陆继业	359,199
17	李昕	15,000	57	邓昕	366,801
18	陈焕平	82,801	58	薛莉芳	265,000
19	刘九评	82,801	59	陈晓嵘	70,000
20	王旭耀	48,400	60	龚宇星	2,000
21	李丛森	10,000	61	庄骐	25,000
22	肖勤	30,000	62	纪洁	54,000
23	冯勇	20,000	63	滕昕	14,000
24	王齐懿	130,000	64	白露	20,000
25	聂金标	29,800	65	杨青	10,000
26	陈侃	22,000	66	陈志阳	20,000
27	缪前	166,100	67	王壮华	30,000
28	王晴岗	322,801	68	郑霞	20,000
29	周昀	26,200	69	李超逸	20,000
30	范春	150,100	70	凌韵	20,000
31	查峻	16,000	71	李长淑	20,000
32	袁力靖	141,200	72	周栋	20,000
33	王伊明	14,200	73	恽怡	20,000
34	吴颖健	184,000	74	李稷	10,000
35	张琛	14,000	75	陈清明	20,000
36	仲震宇	30,000	76	张学强	4,000
37	孙宏明	120,000	77	俞春梅	2,800
38	胡怡君	120,000	78	陶怀仁	205,000
39	樊重俊	10,000	79	李蘋	210,000
40	丁佳良	39,000	80	陈剑辉	57,700
				总计	6,000,000

5) 截至 1999 年底的状况

1999年4月，根据【沪府体改审（1998）073号】批准同意，万达有限增资并依法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增持735万股，并由原职工持股会成员增加出资和新增加的职工持股会36名成员认购，改制完成后，职工持股会持股共计1,335万股，占当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27%。

在1999年间，职工持股会部分自然人成员发生了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所 对应持股数（股）
刘九评	张翔	30,000
刘九评	李丛森	30,000
刘九评	吴浩	22,801
张平	王英杰	30,000
陈志阳	吴颖健	5,000
王伊明	吴颖健	7,000
王伊明	周昀	7,200
陈志阳	周昀	5,000
张平	吴颖健	25,000
恽怡	顾瑜	20,000
龚宇星	周栋	2,000
李稷	周燕芳	10,000
冯勇	王宇佳	20,000
陈志阳	周昀	10,000
俞春梅	唐春风	2,800
徐磊	钱佩敏	20,000
张晓方	顾瑜	32,400
樊重俊	王旭耀	10,000

职工持股会原成员刘九评、陈志阳、王伊明、恽怡、龚宇星、李稷、冯勇、俞春梅、徐磊、张晓方、樊重俊因转让对持股会的出资份额而退出持股会，吴浩、王英杰、王宇佳、钱佩敏因受让对持股会的出资份额而加入持股会。

经过职工持股会确认，至1999年12月31日，职工持股会登记在册的持股会成员由史一兵等109名自然人组成，职工持股会共计持有1,335万股，占当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27%，具体情况为：

编号	姓名	出资额所对应股份数	编号	姓名	出资额所对应股份数
1	史一兵	918,100	56	董永刚	25,000
2	史习新	288,100	57	陈佳音	32,000
3	方小萍	175,000	58	施寅	45,000
4	闻建中	365,000	59	江善标	61,400
5	朱祎	395,000	60	夏晨冰	50,000
6	张平	33,000	61	钱育伟	32,000
7	赵树椿	37,800	62	邬斌亮	37,000
8	汤可祥	3,000	63	唐春风	52,200
9	陈庆丰	20,000	64	郑戈	100,200
10	胡志琴	17,800	65	沈宇青	115,000
11	戴自强	278,000	66	晏伟敏	107,000
12	何俊	344,000	67	陆继业	454,200
13	顾瑜	233,600	68	邓昕	887,900
14	张翔	75,000	69	薛莉芳	350,000
15	陈清明	20,000	70	陈晓嵘	100,000
16	周燕芳	70,000	71	黄平	2,400
17	曹荣	14,000	72	庄骐	75,000
18	陈焕平	152,900	73	纪洁	61,000
19	李昕	15,000	74	滕昕	14,000
20	王旭耀	153,400	75	白露	20,000
21	肖勤	95,000	76	杨青	12,000
22	李丛森	40,000	77	李长淑	20,000
23	王齐懿	297,000	78	王壮华	30,000
24	聂金标	89,800	79	郑霞	20,000
25	陈侃	32,000	80	李超逸	20,000
26	郁凯	35,000	81	凌韵	20,000
27	王征	18,999	82	王宇佳	20,000
28	缪前	221,600	83	周栋	57,000
29	王晴岗	437,900	84	张琛	14,000
30	周昀	118,400	85	仲震宇	52,000
31	范春	200,800	86	孙宏明	220,000
32	查峻	41,000	87	胡怡君	220,000
33	袁力靖	201,200	88	丁佳良	39,000
34	吴颖健	261,000	89	张学强	4,000
35	王清	362,300	90	王虎	35,000
36	李光亚	246,000	91	潘文琦	100,001
37	王英杰	150,000	92	庆道东	100,000
38	陶怀仁	560,000	93	吴勇庆	2,500
39	李蘋	485,000	94	许克军	51,000
40	陈剑辉	813,600	95	尤江	10,000
41	吴浩	42,900	96	金刚	55,000
42	钱佩敏	42,000	97	李刚	12,000
43	施俊毅	10,000	98	王兆进	40,000
44	王宣言	110,000	99	戴漫红	5,000

45	杨玲	50,000	100	俞吾炎	100,000
46	张敏	10,000	101	邹金宝	100,000
47	邵佩啸	22,000	102	俞文康	100,000
48	蒋亿文	10,000	103	高庆华	100,000
49	杨琦乐	22,000	104	丰收	100,000
50	姜锋	101,000	105	劳诚信	100,000
51	任宏华	5,000	106	毕永明	50,000
52	陈惠荣	10,000	107	顾穗临	50,000
53	顾彬	22,000	108	肖兆成	50,000
54	方建清	25,000	109	陈璞	1,000
55	史春晖	22,000		合计	13,350,000

6) 职工持股会的解散

职工持股会于2000年9月15日通过了“关于将所持股份还原到自然人”的决议及方案，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1,335万股（占总股本的24.27%）还原给各自然人。2000年9月22日，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解散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有关解散方案。2000年9月28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沪科（2000）第401号】文同意撤销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0年9月30日，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沪体改批字（2000）第015号】文，同意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

在2000年职工持股会解散前，职工持股会部分自然人成员发生了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所 对应持股数（股）
李丛森	钱佩敏	10,000
李丛森	缪前	30,000
郁凯	周昀	35,000
陈晓嵘	夏晨冰	20,000
陈晓嵘	周恒磊	30,000
何俊	李菁	75,000
黄平	钱佩敏	2,400
李长淑	邬斌亮	20,000

王 征	潘文琦	18,999
李 昕	王齐懿	15,000
施 寅	顾 瑜	10,000
陈清明	张 翔	10,000
陈清明	张 琛	10,000
王宇佳	顾 瑜	10,000
纪 洁	唐春风	44,000
曹 荣	王旭耀	14,000
朱 祎	李 菁	240,000
闻建中	杨 杰	50,000
王 清	于俊府	75,000
闻建中	程馨慧	50,000

职工持股会原成员李丛森、郁凯、黄平、李长淑、王征、李昕、陈清明、曹荣因转让对持股会的出资份额而退出持股会，周恒磊、李菁、杨杰、于俊府、程馨慧因受让对持股会的出资份额而加入持股会。

至 2000 年 10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解散时，职工持股会成员共 106 名，职工持股会共计持有 1,335 万股，占当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27%，具体情况为：

编号	姓 名	股份数	编号	姓 名	股份数
1	史一兵	918,100	54	郑 戈	100,200
2	史习新	288,100	55	沈宇青	115,000
3	方小萍	175,000	56	晏伟敏	107,000
4	闻建中	265,000	57	陆继业	454,200
5	朱 祎	155,000	58	程馨慧	50,000
6	张 平	33,000	59	邓 昕	887,900
7	赵树椿	37,800	60	薛莉芳	350,000
8	汤可祥	3,000	61	陈晓嵘	50,000
9	陈庆丰	20,000	62	庄 骐	75,000
10	胡志琴	17,800	63	纪 洁	17,000
11	戴自强	278,000	64	滕 昕	14,000
12	何 俊	269,000	65	白 露	20,000
13	顾 瑜	253,600	66	杨 青	12,000
14	张 翔	85,000	67	王壮华	30,000
15	周燕芳	70,000	68	郑 霞	20,000
16	陈焕平	152,900	69	李超逸	20,000
17	王旭耀	167,400	70	凌 韵	20,000
18	肖 勤	95,000	71	王宇佳	10,000

19	王齐懿	312,000	72	周 栋	57,000
20	聂金标	89,800	73	张 琛	24,000
21	陈 侃	32,000	74	仲震宇	52,000
22	缪 前	251,600	75	孙宏明	220,000
23	王晴岗	437,900	76	胡怡君	220,000
24	周 昀	153,400	77	丁佳良	39,000
25	范 春	200,800	78	张学强	4,000
26	查 峻	41,000	79	王 虎	35,000
27	袁力靖	201,200	80	潘文琦	119,000
28	吴颖健	261,000	81	李光亚	246,000
29	王 清	287,300	82	王英杰	150,000
30	陈佳音	32,000	83	陶怀仁	560,000
31	施 寅	35,000	84	李 蘋	485,000
32	江善标	61,400	85	陈剑辉	813,600
33	夏晨冰	70,000	86	吴 浩	42,900
34	钱育伟	32,000	87	钱佩敏	54,400
35	邬斌亮	57,000	88	施俊毅	10,000
36	唐春风	96,200	89	周恒磊	30,000
37	杨 玲	50,000	90	王宣言	110,000
38	张 敏	10,000	91	尤 江	10,000
39	邵佩啸	22,000	92	金 刚	55,000
40	蒋亿文	10,000	93	李 刚	12,000
41	杨琦乐	22,000	94	王兆进	40,000
42	姜 锋	101,000	95	戴漫红	5,000
43	任宏华	5,000	96	俞吾炎	100,000
44	陈惠荣	10,000	97	邹金宝	100,000
45	顾 彬	22,000	98	俞文康	100,000
46	方建清	25,000	99	高庆华	100,000
47	史春晖	22,000	100	丰 收	100,000
48	董永刚	25,000	101	劳诚信	100,000
49	陈 璞	1,000	102	毕永明	50,000
50	庆道东	100,000	103	顾穗临	50,000
51	吴勇庆	2,500	104	肖兆成	50,000
52	杨 杰	50,000	105	李 菁	315,000
53	许克军	51,000	106	于俊府	75,000
				合 计	13,350,000

(2) 职工持股会后解散后自然人股东持股演变

1) 2000年10月10日职工持股会解散后截至2000年年底自然人持股情况

至2000年10月10日职工持股会解散前,职工持股会成员共106名,根据上海

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沪体改批字（2000）第 015 号】文及职工持股会决议，由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职工持股会解散后，职工持股会部分成员之间通过签订委托代持协议而建立了委托代持关系，故职工持股会解散后，由部分自然人股东代表原职工持股会的 106 名成员代为持有发行人的 1,335 万股股权。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一兵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或者其他影响其股权权属关系的情形。

2000 年 10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解散后，自然人股东之间委托代持关系如下：

编号	受托人	受托人实际持股数	委托人	委托股份数	编号	受托人	受托人实际持股数	委托人	委托股份数
1	陶怀仁	560,000	杨杰	50,000	14	李光亚	246,000	任宏华	5,000
2	王晴岗	437,900	戴自强	278,000				王旭耀	167,400
			王兆进	20,000				周燕芳	70,000
3	陆继业	454,200	陈焕平	152,900				陈惠荣	10,000
			程馨慧	50,000	15	王清	287,300	顾彬	22,000
4	闻建中	265,000	杨玲	50,000				王虎	35,000
			张敏	10,000				施寅	35,000
5	李蘋	485,000	于俊府	75,000				王宇佳	10,000
6	薛莉芳	350,000	史习新	288,100	16	王齐懿	312,000	史春晖	22,000
			聂金标	89,800				董永刚	25,000
7	范春	200,800	许克军	51,000				吴浩	42,900
			肖勤	95,000				郑戈	100,200
			张琛	24,000	17	周昀	153,400	李刚	2,000
8	王英杰	150,000	沈宇青	115,000				陈侃	32,000
			周栋	57,000				陈璞	1,000
			郑霞	20,000				庄骐	75,000
			尤江	10,000	18	王宣言	110,000	施俊毅	10,000
9	袁力靖	201,200	仲震宇	52,000				庆道东	100,000
			金刚	55,000				王壮华	30,000
			纪洁	17,000				钱育伟	32,000
			李刚	10,000	19	何俊	269,000	郭斌亮	57,000
10	吴颖健	261,000	王兆进	20,000				吴勇庆	2,500
			唐春风	96,200				晏伟敏	107,000
			戴漫红	5,000				凌韵	20,000
			陈晓嵘	50,000	19	何俊	269,000	陈佳音	32,000
11	顾瑜	253,600	姜锋	101,000				张翔	85,000
			夏晨冰	70,000				李超逸	20,000
			周恒磊	30,000				方建清	25,000
			滕昕	14,000	19	何俊	269,000	查峻	41,000
12	方小萍	175,000	白露	20,000				李菁	75,000

			张学强	4,000	20	张平	33,000	江善标	61,400
			陈庆丰	20,000				汤可祥	3,000
			胡志琴	17,800				丁佳良	39,000
			赵树椿	37,800				邵佩啸	22,000
13	缪前	251,600	钱佩敏	54,400	21	朱祎	155,000	蒋亿文	10,000
			潘文琦	119,000				杨琦乐	22,000
								杨青	12,000

因此在 2000 年 10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解散后，登记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为 36 人，其名义持股情况为(阴影部分为存在委托代持关系的自然人股东)：

编号	姓名	持股数	编号	姓名	持股数
1	陈剑辉	813,600	19	薛莉芳	638,100
2	孙宏明	220,000	20	俞吾炎	100,000
3	邹金宝	100,000	21	范春	460,600
4	胡怡君	220,000	22	王英杰	352,000
5	俞文康	100,000	23	袁力靖	335,200
6	高庆华	100,000	24	吴颖健	432,200
7	丰收	100,000	25	顾瑜	468,600
8	劳诚信	100,000	26	缪前	425,000
9	毕永明	50,000	27	李光亚	498,400
10	顾穗临	50,000	28	王清	411,300
11	肖兆成	50,000	29	王齐懿	514,100
12	史一兵	918,100	30	周昀	339,400
13	李菁	240,000	31	王宣言	338,500
14	陶怀仁	610,000	32	何俊	567,000
15	王晴岗	735,900	33	方小萍	274,600
16	陆继业	657,100	34	张平	136,400
17	闻建中	325,000	35	朱祎	221,000
18	李蘋	560,000	36	邓昕	887,900
				合计	13,350,000

2) 截至 2001 年底自然人持股情况

万达信息 2001 年 12 月将总股本由 5,500 万股扩大为 6,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配股价格为 2.50 元/股，此次增资配股陶怀仁等自然人股东共增配 31.636 万股。2001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签发【沪府体改批字（2001）第 046 号】文，同意万达信息增资扩股方案。

增资过程中，各自然人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00年底持有股份数	01年增加股份数	编号	姓名	00年底持有股份数	01年增加股份数
1	胡怡君	220,000	40,000	13	王兆进	40,000	5,000
2	高庆华	100,000	18,200	14	唐春风	96,200	33,800
3	丰收	100,000	18,200	15	徐冬青	0	10,000
4	毕永明	50,000	9,100	16	陆怀恩	0	2,000
5	顾穗临	50,000	9,100	17	施寅	35,000	10,000
6	李菁	240,000	21,612	18	缪前	251,600	3,400
7	杨杰	50,000	10,000	19	潘文琦	119,000	10,000
8	陆继业	454,200	5,800	20	周燕芳	70,000	15,000
9	张敏	10,000	1,900	21	张学强	4,000	1,000
10	金刚	10,000	10,000	22	陈庆丰	20,000	8
11	黄中慧	0	10,000	23	胡志琴	17,800	3,240
12	吴颖健	261,000	29,000	24	张令庆	0	40,000
					合计		316,36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委托代持关系为：

黄中慧委托袁力靖持有其 10,000 股

徐冬青委托吴颖健持有其 10,000 股

陆怀恩委托顾瑜持有其 2,000 股

张令庆委托方小萍持有其 40,000 股

其余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委托代持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共有自然人股东 110 名，共计持有发行人 1,366.636 万股，占当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02%，具体情况为：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1	陈剑辉	813,600	56	陆怀恩	2,000
2	孙宏明	220,000	57	施寅	45,000
3	邹金宝	100,000	58	缪前	255,000
4	胡怡君	260,000	59	钱佩敏	54,400
5	俞文康	100,000	60	潘文琦	129,000
6	高庆华	118,200	61	李光亚	246,000
7	丰收	118,200	62	任宏华	5,000
8	劳诚信	100,000	63	王旭耀	167,400

9	毕永明	59,100	64	周燕芳	85,000
10	顾穗临	59,100	65	陈惠荣	10,000
11	肖兆成	50,000	66	王清	287,300
12	史一兵	918,100	67	顾彬	22,000
13	李菁	336,612	68	王虎	35,000
14	陶怀仁	560,000	69	王宇佳	10,000
15	杨杰	60,000	70	史春晖	22,000
16	王晴岗	437,900	71	王齐懿	312,000
17	戴自强	278,000	72	董永刚	25,000
18	王兆进	45,000	73	吴浩	42,900
19	陆继业	460,000	74	郑戈	100,200
20	陈焕平	152,900	75	陈侃	32,000
21	程馨慧	50,000	76	周昀	153,400
22	闻建中	265,000	77	陈璞	1,000
23	杨玲	50,000	78	庄骐	75,000
24	张敏	11,900	79	施俊毅	10,000
25	李蘋	485,000	80	庆道东	100,000
26	于俊府	75,000	81	王宣言	110,000
27	薛莉芳	350,000	82	王壮华	30,000
28	史习新	288,100	83	钱育伟	32,000
29	俞吾炎	100,000	84	邬斌亮	57,000
30	范春	200,800	85	吴勇庆	2,500
31	聂金标	89,800	86	晏伟敏	107,000
32	许克军	51,000	87	何俊	269,000
33	肖勤	95,000	88	凌韵	20,000
34	张琛	24,000	89	陈佳音	32,000
35	王英杰	150,000	90	张翔	85,000
36	沈宇青	115,000	91	李超逸	20,000
37	周栋	57,000	92	方建清	25,000
38	郑霞	20,000	93	查峻	41,000
39	尤江	10,000	94	方小萍	175,000
40	袁力靖	201,200	95	白露	20,000
41	仲震宇	52,000	96	张学强	5,000
42	金刚	65,000	97	陈庆丰	20,008
43	纪洁	17,000	98	胡志琴	21,040
44	李刚	12,000	99	赵树椿	37,800
45	黄中慧	10,000	100	张令庆	40,000
46	吴颖健	290,000	101	张平	33,000
47	唐春风	130,000	102	江善标	61,400
48	戴漫红	5,000	103	汤可祥	3,000
49	陈晓嵘	50,000	104	丁佳良	39,000
50	徐冬青	10,000	105	朱祎	155,000
51	顾瑜	253,600	106	邵佩啸	22,000
52	姜锋	101,000	107	蒋亿文	10,000
53	夏晨冰	70,000	108	杨琦乐	22,000

54	周恒磊	30,000	109	杨青	12,000
55	滕昕	14,000	110	邓昕	887,900
				合计	13,666,360

3) 截至 2002 年底自然人持股情况

2002 年间，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编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
1	唐春风	纪洁	44,000
2	戴漫红	杜正浩	5,000
3	顾瑜	王宇佳	10,000
4	顾瑜	施寅	10,000
5	方小萍	陈庆丰	14,992

戴漫红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杜正浩，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戴漫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其与吴颖健的委托代持关系终止，杜正浩委托吴颖健持有其 5,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自然人股东之间委托代持关系不变。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共有自然人股东 110 名，共计持有发行人 1,366.636 万股，占当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02%，具体情况为：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1	陈剑辉	813,600	56	陆怀恩	2,000
2	孙宏明	220,000	57	施寅	55,000
3	邹金宝	100,000	58	缪前	255,000
4	胡怡君	260,000	59	钱佩敏	54,400
5	俞文康	100,000	60	潘文琦	129,000
6	高庆华	118,200	61	李光亚	246,000
7	丰收	118,200	62	任宏华	5,000
8	劳诚信	100,000	63	王旭耀	167,400
9	毕永明	59,100	64	周燕芳	85,000
10	顾穗临	59,100	65	陈惠荣	10,000
11	肖兆成	50,000	66	王清	287,300
12	史一兵	918,100	67	顾彬	22,000
13	李菁	336,612	68	王虎	35,000
14	陶怀仁	560,000	69	王宇佳	20,000
15	杨杰	60,000	70	史春晖	22,000
16	王晴岗	437,900	71	王齐懿	312,000
17	戴自强	278,000	72	董永刚	25,000
18	王兆进	45,000	73	吴浩	42,900

19	陆继业	460,000	74	郑戈	100,200
20	陈焕平	152,900	75	陈侃	32,000
21	程馨慧	50,000	76	周昀	153,400
22	闻建中	265,000	77	陈璞	1,000
23	杨玲	50,000	78	庄骐	75,000
24	张敏	11,900	79	施俊毅	10,000
25	李蘋	485,000	80	庆道东	100,000
26	于俊府	75,000	81	王宣言	110,000
27	薛莉芳	350,000	82	王壮华	30,000
28	史习新	288,100	83	钱育伟	32,000
29	俞吾炎	100,000	84	邬斌亮	57,000
30	范春	200,800	85	吴勇庆	2,500
31	聂金标	89,800	86	晏伟敏	107,000
32	许克军	51,000	87	何俊	269,000
33	肖勤	95,000	88	凌韵	20,000
34	张琛	24,000	89	陈佳音	32,000
35	王英杰	150,000	90	张翔	85,000
36	沈宇青	115,000	91	李超逸	20,000
37	周栋	57,000	92	方建清	25,000
38	郑霞	20,000	93	查峻	41,000
39	尤江	10,000	94	方小萍	160,008
40	袁力靖	201,200	95	白露	20,000
41	仲震宇	52,000	96	张学强	5,000
42	金刚	65,000	97	陈庆丰	35,000
43	纪洁	61,000	98	胡志琴	21,040
44	李刚	12,000	99	赵树椿	37,800
45	黄中慧	10,000	100	张令庆	40,000
46	吴颖健	290,000	101	张平	33,000
47	唐春风	86,000	102	江善标	61,400
48	杜正浩	5,000	103	汤可祥	3,000
49	陈晓嵘	50,000	104	丁佳良	39,000
50	徐冬青	10,000	105	朱祎	155,000
51	顾瑜	233,600	106	邵佩啸	22,000
52	姜锋	101,000	107	蒋亿文	10,000
53	夏晨冰	70,000	108	杨琦乐	22,000
54	周恒磊	30,000	109	杨青	12,000
55	滕昕	14,000	110	邓昕	887,900
				合计	13,666,360

4) 2003年至2005年底自然人持股情况

2003年至2005年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委托代持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2003年至2005年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也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

5) 截至 2006 年底自然人持股情况

2006 年 1 月，经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7,900 万元，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未在该次增资中增加出资。

2006 年间，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编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	转让时间
1	邓 昕	薛莉芳	887,900	2006-2-14
2	俞吾炎	薛莉芳	100,000	2006-2-2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持关系不变。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共有自然人股东 108 名，共计持有发行人 1,366.636 万股，占当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30%，具体情况为：

编号	姓 名	股份数	编号	姓 名	股份数
1	陈剑辉	813,600	55	陆怀恩	2,000
2	孙宏明	220,000	56	施 寅	55,000
3	邹金宝	100,000	57	缪 前	255,000
4	胡怡君	260,000	58	钱佩敏	54,400
5	俞文康	100,000	59	潘文琦	129,000
6	高庆华	118,200	60	李光亚	246,000
7	丰 收	118,200	61	任宏华	5,000
8	劳诚信	100,000	62	王旭耀	167,400
9	毕永明	59,100	63	周燕芳	85,000
10	顾穗临	59,100	64	陈惠荣	10,000
11	肖兆成	50,000	65	王 清	287,300
12	史一兵	918,100	66	顾 彬	22,000
13	李 菁	336,612	67	王 虎	35,000
14	陶怀仁	560,000	68	王宇佳	20,000
15	杨 杰	60,000	69	史春晖	22,000
16	王晴岗	437,900	70	王齐懿	312,000
17	戴自强	278,000	71	董永刚	25,000
18	王兆进	45,000	72	吴 浩	42,900
19	陆继业	460,000	73	郑 戈	100,200
20	陈焕平	152,900	74	陈 侃	32,000
21	程馨慧	50,000	75	周 昀	153,400
22	闻建中	265,000	76	陈 璞	1,000

23	杨玲	50,000	77	庄骐	75,000
24	张敏	11,900	78	施俊毅	10,000
25	李蘋	485,000	79	庆道东	100,000
26	于俊府	75,000	80	王宣言	110,000
27	薛莉芳	1,337,900	81	王壮华	30,000
28	史习新	288,100	82	钱育伟	32,000
29	范春	200,800	83	邬斌亮	57,000
30	聂金标	89,800	84	吴勇庆	2,500
31	许克军	51,000	85	晏伟敏	107,000
32	肖勤	95,000	86	何俊	269,000
33	张琛	24,000	87	凌韵	20,000
34	王英杰	150,000	88	陈佳音	32,000
35	沈宇青	115,000	89	张翔	85,000
36	周栋	57,000	90	李超逸	20,000
37	郑霞	20,000	91	方建清	25,000
38	尤江	10,000	92	查峻	41,000
39	袁力靖	201,200	93	方小萍	160,008
40	仲震宇	52,000	94	白露	20,000
41	金刚	65,000	95	张学强	5,000
42	纪洁	61,000	96	陈庆丰	35,000
43	李刚	12,000	97	胡志琴	21,040
44	黄中慧	10,000	98	赵树椿	37,800
45	吴颖健	290,000	99	张令庆	40,000
46	唐春风	86,000	100	张平	33,000
47	杜正浩	5,000	101	江善标	61,400
48	陈晓嵘	50,000	102	汤可祥	3,000
49	徐冬青	10,000	103	丁佳良	39,000
50	顾瑜	233,600	104	朱祎	155,000
51	姜锋	101,000	105	邵佩啸	22,000
52	夏晨冰	70,000	106	蒋亿文	10,000
53	周恒磊	30,000	107	杨琦乐	22,000
54	滕昕	14,000	108	杨青	12,000
				合计	13,666,360

6) 截至 2007 年底自然人持股情况

2007 年 7 月，经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0 万元，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未在该次增资中增加出资。

2007 年间，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编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	转让时间
1	庆道东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7-2-15

庆道东委托周昀持股并代为处分其享有的股东权益，因此 2007 年 2 月，由周昀与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周昀名下庆道东实际享有的股份 100,000 股。原庆道东和周昀的股份委托代持关系也同时予以解除。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要求规范自然人持股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股东权益全部还原由其实际权利人以自己名义持有。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共有自然人股东 107 名，共计持有发行人 1,356.636 万股，占当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07%，具体情况为：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1	陈剑辉	813,600	55	陆怀恩	2,000
2	孙宏明	220,000	56	施寅	55,000
3	邹金宝	100,000	57	缪前	255,000
4	胡怡君	260,000	58	钱佩敏	54,400
5	俞文康	100,000	59	潘文琦	129,000
6	高庆华	118,200	60	李光亚	246,000
7	丰收	118,200	61	任宏华	5,000
8	劳诚信	100,000	62	王旭耀	167,400
9	毕永明	59,100	63	周燕芳	85,000
10	顾穗临	59,100	64	陈惠荣	10,000
11	肖兆成	50,000	65	王清	287,300
12	史一兵	918,100	66	顾彬	22,000
13	李菁	336,612	67	王虎	35,000
14	陶怀仁	560,000	68	王宇佳	20,000
15	杨杰	60,000	69	史春晖	22,000
16	王晴岗	437,900	70	王齐懿	312,000
17	戴自强	278,000	71	董永刚	25,000
18	王兆进	45,000	72	吴浩	42,900
19	陆继业	460,000	73	郑戈	100,200
20	陈焕平	152,900	74	陈侃	32,000
21	程馨慧	50,000	75	周昀	153,400
22	闻建中	265,000	76	陈璞	1,000
23	杨玲	50,000	77	庄骐	75,000

24	张敏	11,900	78	施俊毅	10,000
25	李蘋	485,000	79	王宣言	110,000
26	于俊府	75,000	80	王壮华	30,000
27	薛莉芳	1,337,900	81	钱育伟	32,000
28	史习新	288,100	82	邬斌亮	57,000
29	范春	200,800	83	吴勇庆	2,500
30	聂金标	89,800	84	晏伟敏	107,000
31	许克军	51,000	85	何俊	269,000
32	肖勤	95,000	86	凌韵	20,000
33	张琛	24,000	87	陈佳音	32,000
34	王英杰	150,000	88	张翔	85,000
35	沈宇青	115,000	89	李超逸	20,000
36	周栋	57,000	90	方建清	25,000
37	郑霞	20,000	91	查峻	41,000
38	尤江	10,000	92	方小萍	160,008
39	袁力靖	201,200	93	白露	20,000
40	仲震宇	52,000	94	张学强	5,000
41	金刚	65,000	95	陈庆丰	35,000
42	纪洁	61,000	96	胡志琴	21,040
43	李刚	12,000	97	赵树椿	37,800
44	黄中慧	10,000	98	张令庆	40,000
45	吴颖健	290,000	99	张平	33,000
46	唐春风	86,000	100	江善标	61,400
47	杜正浩	5,000	101	汤可祥	3,000
48	陈晓嵘	50,000	102	丁佳良	39,000
49	徐冬青	10,000	103	朱祎	155,000
50	顾瑜	233,600	104	邵佩啸	22,000
51	姜锋	101,000	105	蒋亿文	10,000
52	夏晨冰	70,000	106	杨琦乐	22,000
53	周恒磊	30,000	107	杨青	12,000
54	滕昕	14,000		合计	13,566,360

(3) 本所律师的核查工作

鉴于发行人的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时间较长，其间又涉及相当数量的职工持股会自然人成员的人数变化及持股份额变化事项，且职工持股会解散后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亦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导致股权归属不明确，产生争议。在职工持股会解散之后，发行人在进行增资配股的过程中也有部分自然人股东出资认购增资额，且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也发生过股权转让事宜。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情况比较复杂。

因此，为明晰发行人股权权属，维护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

人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档案材料；审核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委托人之间有关委托代持及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文件及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文件，并约见了部分仍在职的自然人股东和委托该等自然人股东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然人股权结构已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产[2008]141 号】《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确认。上述 1,356.636 万股股份及其股东权益现已全部还原由其实际权利人以自己名义持有，委托代持关系均已终止。委托代持期间的相关权利义务各方均已按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或其他未解决的争议。

经过本所律师对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核实，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然人持股情况为：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1	薛莉芳	1,337,900	55	邬斌亮	57,000
2	史一兵	918,100	56	施寅	55,000
3	陈剑辉	813,600	57	钱佩敏	54,400
4	陶怀仁	560,000	58	仲震宇	52,000
5	李蘋	485,000	59	许克军	51,000
6	陆继业	460,000	60	肖兆成	50,000
7	王晴岗	437,900	61	程馨慧	50,000
8	李菁	336,612	62	杨玲	50,000
9	王齐懿	312,000	63	陈晓嵘	50,000
10	吴颖健	290,000	64	王兆进	45,000
11	史习新	288,100	65	吴浩	42,900
12	王清	287,300	66	查峻	41,000
13	戴自强	278,000	67	张令庆	40,000
14	何俊	269,000	68	丁佳良	39,000
15	闻建中	265,000	69	赵树椿	37,800
16	胡怡君	260,000	70	王虎	35,000
17	缪前	255,000	71	陈庆丰	35,000
18	李光亚	246,000	72	张平	33,000
19	顾瑜	233,600	73	陈侃	32,000
20	孙宏明	220,000	74	钱育伟	32,000
21	袁力靖	201,200	75	陈佳音	32,000
22	范春	200,800	76	周恒磊	30,000

23	王旭耀	167,400	77	王壮华	30,000
24	方小萍	160,008	78	董永刚	25,000
25	朱 祎	155,000	79	方建清	25,000
26	周 昀	153,400	80	张 琛	24,000
27	陈焕平	152,900	81	顾 彬	22,000
28	王英杰	150,000	82	史春晖	22,000
29	潘文琦	129,000	83	邵佩啸	22,000
30	高庆华	118,200	84	杨琦乐	22,000
31	丰 收	118,200	85	胡志琴	21,040
32	沈宇青	115,000	86	郑 霞	20,000
33	王宣言	110,000	87	王宇佳	20,000
34	晏伟敏	107,000	88	凌 韵	20,000
35	姜 锋	101,000	89	李超逸	20,000
36	郑 戈	100,200	90	白 露	20,000
37	邹金宝	100,000	91	滕 昕	14,000
38	俞文康	100,000	92	李 刚	12,000
39	劳诚信	100,000	93	杨 青	12,000
40	肖 勤	95,000	94	张 敏	11,900
41	聂金标	89,800	95	尤 江	10,000
42	唐春风	86,000	96	黄中慧	10,000
43	周燕芳	85,000	97	徐冬青	10,000
44	张 翔	85,000	98	陈惠荣	10,000
45	于俊府	75,000	99	施俊毅	10,000
46	庄 骐	75,000	100	蒋亿文	10,000
47	夏晨冰	70,000	101	杜正浩	5,000
48	金 刚	65,000	102	任宏华	5,000
49	江善标	61,400	103	张学强	5,000
50	纪 洁	61,000	104	汤可祥	3,000
51	杨 杰	60,000	105	吴勇庆	2,500
52	毕永明	59,100	106	陆怀恩	2,000
53	顾穗临	59,100	107	陈 璞	1,000
54	周 栋	57,000		总计	13,566,360

(4) 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合法性结论

综上，对于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撤销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认为：

①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定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②发行人设立时职工持股会已足额缴纳了出资款，其取得康微信息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③此后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所进行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经由相关验资机构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其他违法出资的情形，职工持股会在其存续期间内股东地位合法、有效。有关持股会成员及其在持股会份额的变动在持股会进行了登记，没有因此产生权属纠纷或者其他争议；

④康微信息及其后万达有限存续期间，有关政府部门及全体股东对职工持股会的主体资格和持股份额均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⑤职工持股会撤销还原为自然人持股的行为已经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程序上合法有效，故自然人股东获得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⑥当时《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新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防止发起人利用转让新设公司股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而发行人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还原由自然人直接持股虽然从形式上看是股权由持股会持有转为自然人持有，但该等股东的变化并非立法目的所限制的不同最终权利人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该等股东变化的目的和实质是发行人股东为公司规范的需要，规范持股方式和梳理股权结构的行为。职工持股会撤销后获得股东身份的 36 名自然人本身均为职工持股会成员，持股会解散前的成员即成为持股会解散后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或以自己名义直接持有股份，或委托其他股东代为持有股份。持股会解散前通过持股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结构与持股会解散后部分股东以自己名义直接持股及部分股东通过委托代持关系间接持股的结构相同，原先持股会所持股份的实际最终权利人与持股会解散后该部分股份的实际最终权利人并未发生变化。因此职工持股会还原为自然人持股并不会危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其间股权交割均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也不存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故并不违背当时《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立法目的；

⑦由 36 名自然人作为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原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持有的 1,335

万股发行人股份尽管存在不规范，但目前发行人已对其进行了规范，存在委托代持关系的自然人已通过全部协议解除委托代持关系，所有委托代持协议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已全部终止，上述 1,335 万股发行人股份及其股东权益也已全部还原由其实际最终权利人以自己名义持有。委托代持期间的相关权利义务各方均已按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或其他未解决的争议。完成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明晰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争议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的状况也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权属状况的规定和要求。

⑧此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有关政府部门及全体股东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和持股份额均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所持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职工持股会撤销后委托代持问题的规范

如前所述，于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为了规范职工持股会撤销后委托代持的问题，各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了持股主体的规范，该等规范系以终止委托代持法律关系、受委托自然人股东对名义上所持全部股权权属进行确认并与相关股权实际最终权利人进行无偿股权交割的形式做出。在各转让方中，李光亚时任发行人的董事，王晴岗时任发行人的监事，薛莉芳、王清、闻建中时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五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以无偿交割形式转让给了其他实际自然人股东。就上述行为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2条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事宜，本所律师分析如下：

①《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转让股份而从中获取非法利益，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尽责为本公司服务。而上述五人将代其他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返还实际最终权利人的行为是以规范委托代持行为为目的的，并非立法目的所限制的股份转让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五人所返还股份的对象即委托代持关系项下的委托人，也是被返还股份的实际最终权利人，该等实际股东在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已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或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等股份的实际最终权利人并未因本次股东变更而改变。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五人的转让股份行为不属于立法目的所限制的转让股份。

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五人在转让相应的股份后,仍然直接持有相当数量的发行人股份。上述五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五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通过转让股份而实现利用内幕信息并非法获益的目的。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转让达到调整持股方式目的的行为，并不违反《公司法》第142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立法精神。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五人与实际自然人股东已签订《委托代持终止协议》并完成了相关股份的交割，发行人其他股东及有关政府部门均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五人与实际自然人股东的该次无偿股权交割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撤销职工持股会而造成的委托代持的问题，已经予以规范。尽管发行人存续经营期间曾经存在自然人股东委托代持这一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但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了对该情况的整改，完成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明晰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争议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的状况也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股权权属状况的规定和要求。

4、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原存在于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也已得到规范，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手续，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当前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及控股股东万豪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史一兵除以自身名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万豪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万达信息的历次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万达信息前身康微信息成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微信息设立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1、计算机领域内的八技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中介、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培训、技术入股）及新产品研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等的销售；2、经济信息咨询服务；3、电子计算机、机械电器设备租赁。

1、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1997年6月）

1997年6月15日，经万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并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贸发字（1997）第1058号】文批准，万达有限决定扩大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进出口业务，可出口商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机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可

进口商品为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以及样品（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2001 年 12 月）

2001 年 10 月，经万达信息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的内容，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万达信息变更经营范围。万达信息股东大会 200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号修正案，根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对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3、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目前，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自营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目前发行人已获得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获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	工业和信息化部	Z1310020040003	200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
2	CMMI5 级认证	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	0300350-1	2007 年 8 月 24 日

3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国家建设部	2068	2005年8月17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沪)JZ安许证字(2005)020175	2008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3日
5	软件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R-2001-0004	2001年2月10日(含2009年审情况表)
6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0831000289	2008年11月25日至2011年11月24日
7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01108Q10151R3M	2008年11月12日至2011年11月11日
8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ZR-2008-0058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9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
10	中国软件出口工程企业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
11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密局销字 SXS968号	2009年4月5日至2012年4月5日
12	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99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C-L3-17	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31日
13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前台技术支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C-S3-17	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31日
14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C23100010	2008年9月24日至2013年9月22日
15	企业信用码证	上海东方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021740056	2008年11月30日至2009年11月29日
16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C-R1-17	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31日
17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C-S2-17	2010年3月至

	心平台（二版）前台技术支持商	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12月31日
--	----------------	--------------	--	-------------

5、目前发行人已获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使用的各项软件产品已取得下列软件产品登记证：

序号	名称	日期	登记号	有效期限
1	万达 XML 交易&消息中间件软件 2.0	2005年11月10日	沪 DGZ-2005-0570	五年
2	万达安全配置管理软件 2.0	2006年3月10日	沪 DGY-2006-0101	五年
3	万达信息安全集成管理平台软件 2.0	2006年3月10日	沪 DGY-2006-0102	五年
4	万达网络安全审计软件 2.0	2006年3月10日	沪 DGY-2006-0103	五年
5	万达主机安全审计软件 2.0	2006年3月10日	沪 DGY-2006-0104	五年
6	万达业务基础平台软件 V2.0	2007年2月10日	沪 DGZ-2007-0037	五年
7	万达容灾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2.0	2007年8月30日	沪 DGY-2007-0551	五年
8	万达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V2.0	2008年12月10日	沪 DGY-2008-1307	五年
9	万达信息资源集成平台软件 V4.0	2009年12月31日	沪 DGZ-2009-2316	五年
10	万达应用安全中间件软件 V3.0	2009年12月31日	沪 DGZ-2009-2317	五年
11	万达社会保障一体化平台软件 V2.0	2009年12月31日	沪 DGY-2009-2319	五年
12	万达应用监控软件 V2.0	2009年12月31日	沪 DGY-2009-2321	五年

（二）万达信息业务合法性结论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海外业务已取得外经贸部门的核准并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万达信息历次业务变更所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变更依法进行登记。

4、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使用的各项软件产品已取得相应的软件产品登记证。

5、经本所律师审阅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万达信息所订立的各类合同及万达信息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达信息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关系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目前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35.50% 股权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持有发行人 16.96% 股权
3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持有发行人 7.25% 股权
4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94% 股权

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 的股份，其控股的万豪投资持有发行人 35.50% 的股份。除发行人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万豪投资、中标监理以及中保天和。

①万豪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

②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监理法定代表人为翁佩芳，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工程的设计、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万豪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权。

③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保天和法定代表人为靳朝辉，注册资本：502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万豪投资持有其 64.74% 的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①宁波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万达法定代表人为史一兵，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广电发射设备）的批发、零售。发行人持有其 90% 股权。（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

②杭州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万达法定代表人为薛莉芳，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及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

硬件，电子产品。发行人持有其 94% 股权。（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

③深圳市万达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万达法定代表人为史一兵，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

（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

④Wonders Info Corporation（美国万达）

美国万达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投资额为 48 万美元，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100% 的股权。美国万达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董事长史一兵。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领域内的研发、服务、中介，承接软件项目。（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

⑤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万达系统法定代表人为史一兵，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网络工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

⑥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爱递吉法定代表人为史一兵，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物流服务，物流系统软件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持有其 55% 的股权。（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

（4）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①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万研究所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国荣，注册资本：2,000 万元，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10% 股权。（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

②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浦江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石首山，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93%。（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在发行人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史一兵	董事长、总裁	918,100	1.02%
陈焕平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2,900	0.17%
李光亚	董事、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246,000	0.27%
石首山	董事	-	-
刘汝林	独立董事	-	-
罗伟德	独立董事	-	-
傅强国	独立董事	-	-
黎瑞刚	监事会主席	-	-
成伟明	监事	-	-
黄德平	监事	-	-
王晴岗	职工监事	437,900	0.49%
王虎	职工监事	35,000	0.04%
薛莉芳	副总裁	1,337,900	1.49%
王清	副总裁	287,300	0.32%
闻建中	副总裁	265,000	0.29%
王涛	副总裁	-	-
李菁	财务总监	336,612	0.37%
张令庆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0,000	0.04%
张天仁	副总裁	-	-

陈诚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万豪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万豪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史一兵	董事长、总裁	24,740,000	61.85%
陈焕平	董事、常务副总裁	1,000,000	2.50%
李光亚	董事、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1,500,000	3.75%
薛莉芳	副总裁	1,200,000	3.00%
王清	副总裁	1,500,000	3.75%
李菁	财务总监	1,500,000	3.75%
闻建中	副总裁	500,000	1.25%
张令庆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0	2.50%
陈诚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0.75%
王晴岗	职工监事	800,000	2.00%
	合计	34,040,000	85.10%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除此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①支付报酬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上市后仍将继续进行。

②销售货物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当期	金额	占当期	金额	占当期	金额	占当期
	(万元)	销售比例	(万元)	销售比例	(万元)	销售比例	(万元)	销售比例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12.00	0.06%	105.00	0.26%	16.47	0.05%	386.20	1.28%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长安信息	2.60	0.03%	-	-	142.33	2.58%	189.15	3.16%

(2) 偶然性的关联交易

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万豪投资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7022258),将发行人所持有的中标监理90%股权转让给万豪投资。根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1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标监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55.4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1%。上述9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409.91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450万元,较评估值溢价9.78%。上述交易已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NO.0004467号产权交易凭证。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审核,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了说明意见,

证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述文件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小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豪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万豪投资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有中标监理和中保天和。目前，中标监理、中保天和的主营业务均为信息工程监理，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及万豪投资及通过万豪投资间接控制中标监理以及中保天和外，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豪投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1、根据【沪房地闵字（2006）第046230号】《房地产权证》的记载，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浦江镇481街坊10/2丘地块，土地面积为20,969.0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自2005年11月7日至2055年11月6日止。

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上拥有第1幢房屋建筑面积为21,588.93平方米，包含地下建筑面积4,362.56平方米。就上述房屋建筑发行人已于2008年7月16日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8）第030043号】的《房地产权证》。

2、根据【沪房地徐字（2004）第001487号】和【沪房地徐字（2004）第001488号】的《房地产权证》的记载，发行人享有上海徐汇区虹梅街道264街坊4/2丘地块，土地面积分别为736.4平方米、73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自2003年1月24日至2053年1月24日止。

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上拥有幢号为20，建筑面积为1,406.64平方米、位于6层的厂房，以及建筑面积为1395.23平方米、位于5层的厂房。

3、根据【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3020127号】《房地产权证》及【京市海股国用（2004出）第3020127号】《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发行人拥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B座20-21A1房屋及128，129号车位，建筑面积359.73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及使用面积39.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享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种类	注册号	有效期
1	 商标：LOGO（图案）	第 37 类	1145961	1998 年 1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 目前已续展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2	 商标：LOGO（图案）	第 35 类	1147852	1998 年 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 月 27 日 目前已续展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3	 商标：LOGO（图案）	第 38 类	1151998	1998 年 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2 月 13 日 目前已续展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4	 商标：LOGO（图案）	第 42 类	1151772	1998 年 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2 月 13 日 目前已续展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5	 商标：WONDERS	第 42 类	1155773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 目前已续展至

				2018年2月27日
6	 商标: WONDERS	第 37 类	1159838	1998年3月14日至 2008年3月13日 目前已续展至 2018年3月13日
7	 商标: WONDERS	第 35 类	1161940	1998年3月21日至 2008年3月20日 目前已续展至 2018年3月20日
8	 商标: WONDERS	第 38 类	1169837	1998年4月21日至 2008年4月20日 目前已续展至 2018年4月20日
9	 商标: LOGO (图案)	第 9 类	1173540	1998年5月7日至 2008年5月6日 目前已续展至 2018年5月6日
10	 商标: 万达	第 37 类	3647141	2006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11	 商标: 万全之策	第 9 类	4017677	2006年5月21日至 2016年5月20日
12	 商标: 万全之策	第 42 类	4017676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依法签发。

2、 发行人享有的著作权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取得日期	签发日期
社会保障						
1	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审核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 [简称: 医保计算机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001629 号	2002SR 162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医疗保险局	2001 年 1 月 1 日	2002 年 8 月 6 日
2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分系统劳动力综合管理系统职业培训模块 V1.1 [简称: 职业培训模块]	软 著 登 字 第 004238 号	2002SR 423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02 年 1 月 4 日	2002 年 12 月 3 日
3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分系统劳动力综合管理系统劳动力资源管理模块 [简称: 劳动力资源管理模块] V1.1	软 著 登 字 第 004239 号	2002SR 423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02 年 1 月 4 日	2002 年 12 月 3 日
4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分系统劳动力综合管理系统职业介绍模块 V1.1 [简称: 职业介绍模块]	软 著 登 字 第 004240 号	2002SR 424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02 年 1 月 4 日	2002 年 12 月 3 日
5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分系统劳动力综合管理系统失业保险模块 V1.1 [失业保险模块]	软 著 登 字 第 004241 号	2002SR 424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02 年 1 月 4 日	2002 年 12 月 3 日
6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城镇社会保险子系统 [简称: 城镇社会保险子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0925 号	2003SR 5834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02 年 12 月 16 日	2003 年 6 月 18 日
7	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综合分析和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简称: 综合分析和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1.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0877 号	2007SR 0488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中心	2006 年 10 月 30 日	2007 年 4 月 4 日

8	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保费用审核系统[简称: 医保费用审核系统] V1.3.1.5	软 著 登 字 第 070878 号	2007SR 0488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中心	2006 年 2 月 28 日	2007 年 4 月 4 日
9	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系统[简称: 应急处置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0879 号	2007SR 04884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中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4 月 4 日
10	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事务管理系统[简称: 事务管理系统] V2.4.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0880 号	2007SR 0488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中心	2006 年 1 月 30 日	2007 年 4 月 4 日
11	万达社会保障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 万达社保一体化平台软件]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35849 号	2009SR 0967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6 日	2009 年 3 月 10 日
医疗卫生服务领域						
12	万达区域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区域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平台软件]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481 号	2009SR 0030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4 日
13	万达区域社区医疗业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简称: 区域社区医疗业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126482 号	2009SR 0030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4 日
14	万达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 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0143672 号	2009SR 01667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0 日	2009 年 5 月 6 日
15	万达区域医学影像信息共享系统应用软件[简称: 区域医学影像信息共享系统应用软件]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7117 号	2009SR 02011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1 日
16	万达区域实验室检验信息共享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7265 号	2009SR 02026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1 日
17	万达区域就诊信息共享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7267 号	2009SR 02026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1 日

18	万达区域检查报告共享系统应用软件[简称:区域检查报告共享系统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56501号	2009SR02950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30日	2009年7月28日
19	万达患者身份交叉索引平台软件[CuteIHEPIX]V2.0	软著登字第0167928号	2009SR04092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3日	2009年9月21日
20	万达区域医疗信息资源目录平台软件[CuteIHE XDS]V2.0	软著登字第0167929号	2009SR04093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3日	2009年9月21日
21	万达区域医疗接入端代理平台软件[CuteIHE Agent]V2.0	软著登字第0167931号	2009SR04093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3日	2009年9月21日
22	万达区域医疗信息整合共享与协同服务平台软件[简称:CuteIHE]V2.0	软著登字第0167934号	2009SR04093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3日	2009年9月21日
民航交通领域						
23	万达机场核心运营信息集成系统[简称:AIIS]V1.0	软著登字第011828号	2003SR6737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日	2003年6月24日
24	万达道路运输管理系统[简称:运管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17449号	2003SR1235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日	2003年12月4日
25	万达公路稽征系统V1.01[简称:JZS]	软著登字第017543号	2003SR1245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31日	2003年12月5日
26	万达民航AFTN电报处理软件[简称:AFTN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084131号	2007SR1813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日	2007年11月16日
27	万达机场综合办公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84118号	2007SR1812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1日	2007年11月16日
28	万达空管航班信息显示软件[简称:GIS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84146号	2007SR1815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日	2007年11月19日
工商管理领域						
29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计算机系统[简称:金管工程]V2.0	软著登字第0006141号	2000SR2072	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年10月31日	2000年10月17日

30	万达信息网上电子报税系统[简称: 万达电子报税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7556 号	2003SR 12465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 日	2003 年 12 月 8 日
电子政务领域						
31	会议网上注册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009888 号	2001SR 2955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31 日	2001 年 8 月 21 日
32	万达智能审批信息系 统 [简称: 审批系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07762 号	2003SR 2671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0 日	2003 年 4 月 18 日
33	万达电子政务互动服 务 系 统 [简 称 : GSS]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1827 号	2003SR 6736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0 日	2003 年 6 月 24 日
34	万达电子政务协同办 公系统[简称: 万达协 同办公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7544 号	2003SR 12453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5 日
35	万达社区“e点通”软 件[简称: 万达社区“e 点通”]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7557 号	2003SR 12466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0 日	2003 年 12 月 8 日
36	万达公文之星软件 [简称: 公文之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34108 号	2005SR 02607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5 日	2005 年 3 月 9 日
37	政务通政府决策落实 情况调查系统[简称: 政府决策落实情况调 查系统]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6719 号	2005SR 05218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上 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信息处理 中心	2005 年 3 月 15 日	2005 年 5 月 18 日
38	万达容灾综合管理平 台软件[简称: Wonders Disaster&Recovery Integr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9898 号	2007SR 03903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 日	2007 年 3 月 14 日
39	万达司法行政许可管 理信息软件 V1.3.0[司 法行政许可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085243 号	2007SR 19248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7 日	2007 年 12 月 3 日
40	法制办行政管理统计 分析系统软件 V1.0[行 政管理统计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098547 号	2008SR 11368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民政 府办公信息处 理中心	2007 年 3 月 15 日	2008 年 6 月 17 日
41	万达应急指挥平台软 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6429 号	2008SR 09250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1 日	2008 年 5 月 15 日

42	万达电子政务协同软件 [简称: Wonders Collaboration]V4.0	软 著 登 字 第 0167932 号	2009SR 040933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5 日	2009 年 9 月 21 日
43	万达土地交易系统应用 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93424 号	2010SR 005151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 月 28 日
通用产品/构件						
44	万达应用集成平台 [简 称: CUTELnk]V1.00	软 著 登 字 第 011681 号	2003SR 6590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 日	2003 年 6 月 24 日
45	万达网页自动检测与 恢复系统 [简称: 网页 防篡改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2493 号	2003SR 7402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31 日	2003 年 7 月 11 日
46	万达业务流程集成平 台软件 [简称: 流程管 理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1049 号	2004SR 02648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 日	2004 年 3 月 26 日
47	万达信息资源集成平 台软件 [简称: 信息集 成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1050 号	2004SR 02649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 日	2004 年 3 月 26 日
48	万达应用审计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8077 号	2004SR 09676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 日	2004 年 10 月 9 日
49	万达 XML 交易&消息中 间件软件 V2.0 [简 称: CuteMessage]	软 著 登 字 第 041238 号	2005SR 09737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 日	2005 年 8 月 30 日
50	万达安全配置管理软 件 [简称: Wonders Security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47018 号	2005SR 15517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3 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51	万达信息安全集成管 理平台软件 [简称: Wonders Information Security Integr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47020 号	2005SR 15519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3 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52	万达网络安全审计软 件 V2.0 [简称: Wonders Network Security Audit]	软 著 登 字 第 047023 号	2005SR 15522	万达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3 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53	万达主机安全审计软件 V2.0 [简称: Wonders Host Security Audit]	软 著 登 字 第 047024 号	2005SR 1552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3 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54	万达业务基础平台软件 V2.0 [简称:业务基础平台]	软 著 登 字 第 047042 号	2006SR 0007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1 日	2006 年 1 月 5 日
55	万达信息资源集成平台软件 V4.0 [简称:CuteInfo]	软 著 登 字 第 084132 号	2007SR 18137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 日	2007 年 11 月 16 日
56	万达通用 GIS 二次开发平台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9838 号	2008SR 1265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6 日	2008 年 7 月 4 日
57	万达信息资源目录平台软件[简称:信息资源目录平台]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1650 号	2008SR 3447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3 日	2008 年 12 月 13 日
58	万达应用监控软件 [wonders CuteMonitor]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154771 号	2009SR 02777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5 日	2009 年 7 月 14 日
59	万达应用安全中间件软件 [wonders CuteSecurity]	软 著 登 字 第 0154772 号	2009SR 02777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5 日	2009 年 7 月 14 日

上述著作权证书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依法签发。

3、 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权如下:

(1) 发行人现有的4项专利如下: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第224940号	一种进程自动恢复方法	ZL02136577.6	2002年8月19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31日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247181号	C/S结构的信息管理系统上分布式数据处理的方法	ZL02136576.8	2002年8月19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5日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339206号	一种 Client/Server 架构下软件自动升级更新的	ZL02136574.1	2002年8月19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8日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方法					
第418587号	一种网络数据交换中同步与异步间的转换方法	ZL02136578.4	2002年8月19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签发。

(2) 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发文日期
动态服务器集群及其控制方法	获得申请号200710036518.0，进入实审阶段	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中心；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3日
软件故障应急处理方法及系统	获得申请号200710037191.9，进入实审阶段	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中心；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发行人申请的专利能否取得权属证书不能确定，有待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且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包括电脑、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经营设备。经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及其购置凭证，发行人真实、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且正常使用中。

（五） 发行人财产取得方式

发行人的财产主要通过购置方式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书，并抽查了经营设备的原始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合法。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处房产存在抵押：

1、房屋建设工程抵押（预告登记证明号：闵200712015109）：

主债权合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签订的2006年沪中北借字040-02号借款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房地产坐落：联航路1518号；

建筑面积：20,819.00平方米；

房地产价值：89,004,480元；

债权数额：5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2007年4月20日至2011年12月20日。

该项房屋建设工程抵押项下土地使用权为上海浦江镇481街坊10/2丘地块，土地面积为20,969.0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自2005年11月7日至2055年11月6日止。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记载在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

发行人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之工程设定了房屋建设工程抵押，该项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于进行房屋建设工程抵押时已分别取得了编号为【沪闵地（2006）12060210E00199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为【沪闵建（2006）12060922F02999】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0502MH0228D01】、【310112200509282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与抵押权人向抵押房屋建设工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了房屋建设工程他项权利证明（预告登记证明号：闵200712015109），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项房屋建设工程抵押设定时抵押物之权属由发行人合法享有，抵押登记程序符合抵押设定时之法律、法规规定，该项房屋在建工程抵押合法、有效。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建筑于2008年7月16日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8）第030043号】的《房地产权证》（详见本部分第一节第1项）。发行人与抵押权人已共同向抵押物所在地房地产交易部门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且经过抵押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

（七）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向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0号第五层501—508室，总建筑面积为1,813.9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05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租金标准为275,871.56元/月。

目前，发行人已与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HT2008-06-0089），将上述物业续租至2011年4月30日，租金标准为275,871.56元/月。

2、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1506室，总建筑面积共计254平方米，发行人已与深圳市

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上述物业续租至2011年4月15日，租金标准为9,652元/月。

3、发行人向中国电子学会承租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君安写字楼四楼，总建筑面积共计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七年，至2014年1月31日，租金标准为80万元/年。

4、发行人向自然人徐惠芳承租南京市鼓楼区金轮国际广场（汉中路8号）1605室，建筑面积为111.9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至2013年3月17日止，租金标准为7,500元/月。

5、发行人向扬州国脉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扬州市文昌中路372号国脉通信大厦1-2部分，建筑面积为1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至2019年12月1日，租金标准为5万元/年。

6、发行人青岛分公司向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承租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路青岛软件园3号楼212室，建筑面积为97.5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26天，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33,079.62元。

7、发行人向自然人杨培芝承租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12号2单元603室，建筑面积为63.2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至2011年3月11日，租金总额为15,000元。

8、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向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承租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8楼801号房间，建筑面积为15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至2011年4月27日止，租金标准为10,570元/月。

9、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道办事处承租成都市高新区紫荆北路19号，建筑面积为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至2011年1月11日止，租金标准为9,600元/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以及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见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1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信息中心工程合同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760,000.00	2008年5月21日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金信工程一期（企业信用监管）软件系统（业务处理软件）合同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	13,910,000.00	2008年6月18日
3	合同书【上海市松江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局	15,330,000.00	2008年11月7日
4	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信息系统项目合同	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9,271,600.00	2008年10月
5	“数字水务”一期（上海市水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程合同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	10,080,000.00	2008年12月9日
6	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综合业务协同平台一期工程合同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1,998,684.00	2008年12月24日
7	合同【上海市政府应急指挥专用信息系统】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	6,980,000.00	2009年1月16日
8	合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系统】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796,000.00	2009年3月20日

9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2009年度升级维护合同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7,068,000.00	2009年6月25日
10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创业共享服务平台合同	黑龙江省科技信息中心	6,980,000.00	2009年8月6日
11	合同书【松江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二期)】	松江区卫生局	5,688,500.00	2009年9月16日
12	市级行政审批平台建设及重点协同应用实施合同	上海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15,800,000.00	2009年10月28日
13	非影像系统软硬件扩容合同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7,680,000.00	2009年11月16日
14	世博安保情报信息系统委托建设合同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13,354,375.00	2009年11月20日
15	环保业务协同工作平台合同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10,890,000.00	2009年12月23日
16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B区网络系统(包件一、二、三)合同书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6,629,000.00	2009年12月24日
17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信工程改造-信息化应用及系统平台合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250,000.00	2009年12月25日
18	广州市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合同	广州市卫生局	5,385,000.00	2010年3月16日
19	上海市电子政务灾难备份中心信息系统集成与应用设计开发合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690,000.00	2010年3月25日
20	上海市干部保健审核监督服务信息系统合同	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干部保健局	7,568,000.00	2010年3月31日
21	上海市城市交通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信息系统(二)合同	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	7,741,000.00	2010年4月1日
22	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中心	17,490,000.00	2010年6月9日

23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2010 年度应用软件升级维护合同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8,664,000.00	2010 年 6 月 13 日
2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委托方）、青岛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使用方）	8,260,000.00	2010 年 6 月 27 日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见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1	有关硬件维护服务的交易文件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4,518,992.00	2009 年 7 月 24 日

（三）借款合同

1、200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6 年沪中北借字 040-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并签订了编号为【2006 年沪中北抵字第 040-02 号】的《抵押合同》（内容详见本节之“二、（四）抵押合同”）。该借款合同期限为 56 个月自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用途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研发大楼和辅助房（一期）的建设和配套资金，利率为 6.615%，利率水平实行一年一定，即每满一年后，在人民银行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2% 以确定下一年的利率，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合同约定发行人应自 2008 年至 2011 年，每年 12 月 20 日归还借款 1,250 万元。目前，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2009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归还了约定款项，该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有明确的约定。

2、200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沪银贷字第 731112090027】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9 年 7 月 9 日至 2010 年 7 月 9 日。该笔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为 5.31%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合同对还款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有明确的约定。

3、200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沪银贷字第 731112090033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该笔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为 5.31%，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合同对还款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有明确的约定。

4、201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1620102027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期间内，发行人可向贷款人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和保函，发行人在该项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以下借款合同：

(1) 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16201020370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金额为 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该笔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 5.575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的变动对本借款合同的利率进行调整），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合同对还款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有明确的约定。

(2) 201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16201020430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该笔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 5.575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的变动对本借款合同的利率进行调整），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合

同对还款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有明确的约定。

(3) 2010年6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02162010204600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金额为6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2日。该笔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5.575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的变动对本借款合同的利率进行调整),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合同对还款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有明确的约定。

5、2010年1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沪中北授字第004号】的《综合额度协议》,合同约定在2010年1月14日至2011年1月4日期间内,发行人可向贷款人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500万元,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为1,500万元,发行人在该项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签订了以下借款合同:

(1) 2010年3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沪中北借字第004-01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金额为1,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用途为企业日常流动资金,利率为4.779%,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合同对还款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有明确的约定。

(2) 2010年6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沪中北借字第004-02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金额为1,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用途为企业日常流动资金,利率为4.779%,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合同对还款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有明确的约定。

6、2010年5月14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100078】的《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在2010年5月14日至2011年5月

14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可向贷款人多次借款，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该笔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为银行基准月利率，按月结息的，结息日为每月公历 20 日；按季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季末月公历 20 日。合同对还款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有明确的约定。

（四）抵押合同

1、200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6 年沪中北抵字 040-02 号】的《抵押合同》，其主合同即编号为【2006 年沪中北借字 040-02 号】的《借款合同》（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包括浦江镇联航路 1518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其中土地面积 20,96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19.00 平方米，抵押作价 89,004,480.00 元，抵押物抵押债权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该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已建成并取得房地产权利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节第 1 项及第六节第 1 项），发行人与抵押权人已办理有关抵押变更登记。合同对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都有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认为：

- （一）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二）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
-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实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中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下属 2 家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如下处置：

1、中标监理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万豪投资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7022258），将发行人持有的中标监理 90% 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万豪投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凭证号为：No.0004467。

根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 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中标监理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55.46 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55.4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评备[2007]第 611 号】《评估项目备案表》。

2、转让万达芝华 30% 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7022157），将发行人持有的万达芝华 30%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凭证号为：No.0004334。

根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上会整评报（2007）第 210 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万达芝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59 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0.29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评备[2007]第 578 号】《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发行人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宁波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成立宁波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宁波万达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杭州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0%。宁波万达注册地为宁波市东渡路 55 号华联大厦 1914-1915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一兵，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广电发射设备）的批发、零售。

宁波万达现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宁波万达合法存续。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万达的总资产为 84.33 万元，净资产为 73.6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利润总额-16.26 万元，净利润-16.26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宁波万达的总资产为 65.10 万元，净资产为 57.68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6.01 万元，净利润-16.01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杭州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200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成立杭州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万达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万达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4%；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杭州万达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0 号建工大厦 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薛莉芳，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及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杭州万达现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杭州万达合法存续。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万达的总资产为 66.41 万元，净资产为-363.99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0 万元，利润总额-76.51 万元，净利润-76.86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杭州万达的总资产为 55.43 万元，净资产为-404.44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0.45 万元，净利润-40.45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深圳市万达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设立深圳市万达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深圳万达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深圳万达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区（1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一兵，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深圳万达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目前深圳万达合法存续。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万达的总资产为 1,001.92 万元，净资产为 894.56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利润总额-105.44 万元，净利润-105.44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圳万达的总资产为 1,177.71 万元，净资产为 936.83

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6.00万元，利润总额56.36万元，净利润42.27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Wonders Info Corporation（美国万达）

2002年10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合函[2002]710号】《关于同意设立“万达信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硅谷独资设立“万达信息有限公司”（于境外设立该公司时使用 Wonders Info Corporation 的名称，以下称“美国万达”），并签发【[2002]外经贸合企证字第2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批准证书》。美国万达注册资本与总投资均为48万美元，以现汇投资，经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领域内的研发、服务、中介，承接软件项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美国万达的总资产为1,468.65万元，净资产为1,197.83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854.85万元，净利润289.48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美国万达的总资产为1,052.72万元，净资产为1,231.35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81.20万元，净利润54.85万元。

5、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成立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万达系统成立于2007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万达系统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18号1幢2层，法定代表人为史一兵，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万达系统现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目前万达系统合法存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万达系统的总资产为3,261.97万元，净资产为3,078.10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5.15 万元，利润总额 163.34 万元，净利润 136.29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达系统的总资产为 3,355.94 万元，净资产为 3,094.95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7.34 万元，利润总额 23.14 万元，净利润 16.84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报成立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爱递吉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5% 的股权。爱递吉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 3 楼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史一兵，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物流服务，物流系统软件研发，研发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爱递吉的总资产为 292.94 万元，净资产为 121.06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5.50 万元，净利润-15.5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浦江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其中：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与上海浦江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出资 1,000 万元，发行人经股东大会 200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向浦江科技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93%。浦江科技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南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首山，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浦江科技现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浦江科技合法存续。

2、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万研究所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发行人经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向申万研究所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申万研究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鲁班路 4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国荣，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信息开发、信息成果转让；证券人才培养；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专营项目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意见经营）。

申万研究所现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申万研究所合法存续。

（五）发行人分公司的具体情况

1、浦西分公司

浦西分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负责人为史一兵，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1004814060001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0 号 501-508 室，经营范围为：代理母公司有关业务。

浦西分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

2、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负责人为史一兵，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1174407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科技会展中心 1 号 B20-21A，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法律、

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分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

3、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负责人为张天仁，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281904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1506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咨询、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机械电器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分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

4、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负责人为吴敬东，取得注册号为 51010900010699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紫荆北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承包、中介及新产品的研制；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图接收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

成都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5、扬州分公司

扬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负责人为冯阳，取得注册号为 321002000054381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扬州文昌中路 372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新产品的研制；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扬州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6、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负责人为谭立详，取得注册号为 37020212000195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12 号 2 单元 603 户，经营范围为：在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7、南京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负责人冯阳，取得注册号为 32010600016147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8 号 1605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南京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有其他资产剥离、出售、收购、置换等行为。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合法存续、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万达信息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999年3月5日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0年9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主要对下列方面进行了修订：

- a、公司存续期间；
- b、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
- c、增加独立董事相关章节；
- d、变更监事会组成结构；

3、2001年1月，因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1年第一号修正案》，将原章程中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2001年10月，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号修正案》，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万元，并在经营宗旨和范围中增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

5、2005年2月6日，因公司住所变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6、2006年1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号修正案》，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900万元；

7、2006年3月28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对下列方面进行了修订：

- a、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

- b、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
- c、公司法定公积金的提取要求等；

8、2007年7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号修正案》，主要对原章程中的下列方面进行了修订：

- a、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 b、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
- c、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变更；
- d、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变更；

9、2007年12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号修正案》，主要对原章程中的下列方面进行了修订：

- a、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定义；
- b、公司的总股本变更；
- c、董事会会议职权变更；
- d、临时董事会召集程序变更；
- e、独立董事职权变更；
- f、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
- g、监事会组成结构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万达信息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由出席创立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万达信息于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万达信息2007年12月5日修改的《公司章程》根据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2006年3月1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其内容：

1、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

2、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中不适合拟上市公司部分（如有关信息披露的条款）作了删除或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注释部分及选择性条款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四）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后发行人又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上述各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修改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已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根据组织机构图（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内部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他各部门等构成。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

总裁等行为的监督权利；董事会和总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经本所律师审核，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总裁的日常经营决策的授权方式及授权具体额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 1、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0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009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上市有关条款和内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内容将待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生效。
- 3、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纪录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纪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与之有关的各项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2007年5月10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吴培华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楼家麟担任董事。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07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2007年临时会议，会议选举史一兵、李光亚、陈焕平、石首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汝林、罗伟德、傅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一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07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2007年临时会议，会议选举成伟明、黎瑞刚、黄德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晴岗、王虎组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黎瑞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 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史一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石首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任命史一

兵为公司总裁。根据总裁史一兵提名，同意任命陈焕平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光亚、薛莉芳、王清、闻建中、王涛、张令庆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李菁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史一兵董事长提名，同意任命张令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08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任命张天仁为公司副总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解聘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史一兵	董事长、总裁	宁波万达、万达系统、深圳万达及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美国万达的董事长；杭州万达的董事；申万研究所、浦江科技和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的董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是发行人的股东；其余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石首山	副董事长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技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是发行人的股东；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陈焕平	董事、常务副总裁	杭州万达、宁波万达、万达系统及深圳万达的董事；浦江科技的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李光亚	董事、副总裁、	万豪投资的法人代表、董事长；杭州万达、宁波万达、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	万豪投资是控股股东；其余公司为发行人的

	首席技术官	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刘汝林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学会秘书长、副理事长；彩虹股份、太极股份、大唐高鸿的独立董事。	无
罗伟德	独立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局级）调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民航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专家。	无
傅强国	独立董事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黎瑞刚	监事会主席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600832）董事；华亿传媒有限公司（041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市人大代表；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美国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艾美奖）理事	无
成伟明	监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副主任、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副主任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为发行人的股东
黄德平	监事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公司消防急救中心总经理助理	股东单位下属公司
王晴岗	职工监事	无	无
王 虎	职工监事	无	无
薛莉芳	副总裁	万豪投资的董事、杭州万达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宁波万达的监事。	万豪投资是控股股东；其余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王 清	副总裁	万豪投资董事	控股股东
闻建中	副总裁	宁波万达、万达系统及深圳万达的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王 涛	副总裁	无	无
张令庆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张天仁	副总裁	深圳万达的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	深圳万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李 菁	财务总监	宁波万达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陈 诚	研发中心总经理	无	无

综上，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如前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在审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又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目前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统计如下：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3%-5%
所得税	10%、15%、25%
城建税	5%、7%

其中发行人集成业务收入中属于建筑安装收入按3%计缴营业税、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收入按5%计缴营业税。

发行人母公司2007-2009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缴所得税，2010年1-6月按15%计缴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万达为核定征收（按应税收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10%计缴所得税）。宁波万达、万达系统、深圳万达、爱递吉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美国万达按当地税率缴纳利得税。

（二）发行人实际纳税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9号】《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07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分别出具《税务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

现欠缴税款及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2007年-2009年发行人获得的营业税免税金额分别为：303.37万元、218.63万元和101.55万元，2010年1-6月，发行人获得的营业税免税金额为61.73万元。

2、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每年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自2002年起至2009年，发行人每年均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

3、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减免税通知书【沪税徐税发（2008）19号】，依据【沪财税政（2000）15号】、【沪国税所（2006）193

号】文规定，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减免税通知书【沪税徐税发（2009）17 号】，依据【财税（2008）1 号】、【发改高技（2008）3697 号】、【沪国税所（2009）11 号】文规定，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发改高技（2009）3357 号】《关于发布 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已被认定为 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2007 至 2009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财政扶持和专项补助经费包括：

1、2007 年度，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徐财政（2005）字1-13号】文件，公司获得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扶持金 217 万元；根据财政部、科技部【财教[2006]294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公司获得上海市财政局中央专项资金拨付的科技扶持金 30 万元；根据财政部、科技部【财教[2007]113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公司获得上海财政局中央专项资金拨付的科技扶持金 50 万元、2007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项目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195.27 万元，合计 492.47 万元。

3、2008 年度，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徐财政（2005）字1-13号】文件，公司获得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扶持金 51 万元、2008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项目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300.00 万元，合计 351 万元。

4、2009年度，公司获得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9XHJZX0042009年度科技发展规划配套专项资金计划20万元和09XHJZX0032009年度科技发展规划配套专项资金创新0.9万元、徐汇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名牌服务奖励20万元、闵行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污水纳管补贴2万元、2009年度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项目结转入营业外收入131.50万元，共计174.40万元。

5、2010年1-6月，公司获得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扶持金14万元、徐汇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拨付的【徐促就办(2010)4号】见习就业补贴3万元、北京市财政局的以旧换新补贴0.16万元、2010年1-6月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项目结转入营业外收入54.68万元，共计71.8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上述政府批文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上述政府批文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并享受财政补贴，各项税收优惠及所获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6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营业税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合计占2007年-2010年1-6月同期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7.01%、22.00%、9.08%、8.7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生产、研发、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相关检查、检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本身不产生环境污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的相关批准。

（三）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

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发行人员工参加了社会养老、失业和医疗等社会保障。经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于 2007 年-2009 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经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1-6 月内未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劳动行政处罚，并且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商、税收、环保、劳动社保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人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从而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数额。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综合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V4.0 项目

2008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高技（2008）005 号】《上

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基础软件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该项目实施。

2010年7月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高技备[2010]004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将原【沪发改高技[2008]005号】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延长两年。

2、综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 V3.0 项目

2008年1月14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高技（2008）016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该项目实施。

2010年7月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高技备[2010]008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将原【沪发改高技[2008]016号】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延长两年。

3、民航信息一体化系统 V2.0 项目

2008年1月14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高技（2008）008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民航信息一体化系统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该项目实施。

2010年7月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高技备[2010]005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将原【沪发改高技[2008]008号】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延长两年。

4、企业综合监管平台 V2.0 项目

2008年1月14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高技（2008）012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综合监管平台V2.0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该项目实施。

2010年7月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高技备[2010]006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将原【沪发改高技[2008]012号文】项目备案文件

有效期延长两年。

5、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 V2.0 项目

2008年1月14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高技（2008）013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该项目实施。

2010年7月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高技备[2010]007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将原【沪发改高技[2008]013号】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延长两年。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符合法律、

法规、《暂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整体战略目标是深化和巩固公司在以公共事务为核心的城市信息化领域的相关软件及服务提供商中的领先地位，稳步实施立足华东、服务中国、走向世界的发展策略，加强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协同，逐步成为国际软件与服务产业的优秀企业。

发行人确定的中长期主要经营目标是：继续以公共事务为核心，致力于推进城市信息化进程，成为一家专业领先、服务卓越、在多个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主要经济指标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 以上、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著名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未涉诉承诺函；
-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运行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在财务、会计等各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结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朱林海律师、鲍方舟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